



天津共青团基础团务工作手册

(第一版 2020)

团市委基层建设部

2020年5月

目录

第一篇 团员发展和管理

一. 入团的基本条件 ······	1
二. 团员发展程序 ······	2
三. 入团宣誓仪式 ······	6
四. 入团志愿书 ······	8
五. 发展团员规模调控 ······	8
六. 团员证使用、管理和制作 ······	9
七. 团籍注册 ······	12
八. 团组织关系转移 ······	15
九. 团费管理使用 ······	19
十. 推优入党工作 ······	25
十一. 团员教育 ······	27
十二. 流动团员管理 ······	30
十三. 团员的奖励与处分 ······	33
十四. 团员退（离）团工作 ······	34
十五. 档案管理 ······	36
十六. 团员管理工作内容 ······	37

第二篇 团组织管理

一. 团的组织机构 ······	38
二. 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团员大会 ······	40
三. 新建立团组织 ······	42
四. 团组织换届 ······	50
五. 出席上一级团代会代表的选举 ······	63
六. 团组织名称更改 ······	70
七. 团组织建制更改 ······	73
八. 团的关系归属调整 ······	75

九. 团的组织生活 ······	79
十. 团的经费保障 ······	86
十一. 团旗团徽制作和使用 ······	86
十二. 团歌及使用范围 ······	88
十三. 青年之家 ······	90

第三篇 团干部管理

一. 团干部的定义 ······	96
二. 基层团干部配备 ······	97
三. 团干部调整 ······	98
四. 团干部作风 ······	114

第一篇 团员发展和管理

1 入团的基本条件

1.1 基本条件

- (1) 入团青年必须本人提出申请。
- (2) 入团青年必须是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
- (3) 入团青年必须承认团的章程。
- (4) 入团青年必须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
- (5) 入团青年必须按期交纳团费。

特殊情形

- (6) 年龄在二十八周岁以下的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
 - (7) 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
- ### 1.2 相关依据
-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8年6月29日)
 - (2)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青发〔2016〕6号)

2 团员发展程序

2.1 提出入团申请

(1) 积极引导和鼓励那些各方面表现好、有进步愿望的青年提出入团申请。

(2) 对于提出入团申请的青年，团组织要及时谈话，提出希望与要求，将他们列为入团积极分子。

(3) 入团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流动青年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

流出地已经在流入地建立驻外团组织的，也可以向驻外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

团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2.2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及培养

对于提出入团申请的青年，要及时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推优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并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团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形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的青年，一般不得发展入团。

(1) 教育。充分利用好团课、团校等形式和载体开展集中培养教育，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

(2) 培养。团组织要指定二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通过谈心等细致的工作进行思想教育。培养教育情况应及时向团支部汇报。

团组织要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应当鼓励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将入团积极分子是否注册志愿者，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入团时，积极推动新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

(3) 考察。入团积极分子一般经过三个月到半年时间的培养教育之后，团支部应听取联系人、团员和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在本职岗位上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并为已具备团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办理入团手续。

中学团组织应当重视发挥少先队组织的作用，办好“少年团校”、“中学生团校”，提高少先队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建立完善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的工作制度。中学少先队组织应在团组织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年满14周岁、未满15周岁的少先队员作为团员发展对象，原则上必须经过少先队组织推荐。一般每学年推荐一次。

特殊情形：

入团积极分子调动工作时，调出单位团组织应将培养教育的有关材料，转给调入单位的团组织。

2.3 新团员接收

(1) 入团介绍人。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

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或尚在缓期注册期间的团员，不能作青年入团介绍人。

(2) 入团介绍人任务

①向团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经历、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思想品质和现实表现。

②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③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并填写自己的意见。

④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3) 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预审。

基层团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预审。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

(4) 填写《入团志愿书》

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团支部委员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入团志愿书应用钢笔或黑色水笔由申请人本人填写。如申请人不能书写，可由支部指定专人按申请人口述填写。

(5) 青年入团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必须有占整个支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出席才能举行。表决时，赞成人数应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的主要程序是：

a. 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主持大会并报告出席团员、青年人数及会议议程；

b. 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c. 入团介绍人依次介绍被申请人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d. 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代表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e. 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f. 支部委员会报告表决结果并宣读支部大会决议；

g. 申请人表示态度和决心。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6) 报上级团委批准

团支部大会后，支委会要及时将支部大会的决议填写在《入团志愿书》上，连同本人申请书，报送上级团组织审批。

接收新团员由基层团委审批。团总支一般不能审批接收新团员。但应当对新团员情况进行审议。区局级团委直属团总支或教育局直属的学校团总支，经上级团委授权，可以审批接收新团员，但需要在审批意见中注明是授权审批。

(7) 上级团委审批

上级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

审批两个以上青年入团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审批意见要填写在《入团志愿书》上，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

基层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能超过六个月。

(8) 入团批准通知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及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鼓励其继续努力。

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并计算团龄，从上级团委批准的那个月开始交纳团费。

(9) 举行入团宣誓仪式

详见本篇“3、入团宣誓仪式”。

(10) 资料存档

团组织应将新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存入本人人事档案，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生团员的《入团志愿书》由学校团委建立团员档案并进行管理；其他团员的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统一管理。区局级团委要加强对学校、乡镇街道团组织发展团员工作档案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特殊情形：

团员的追认：入团积极分子在申请入团期间，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并在较大范围内有教育意义的，可以追认为团员。追认团员应由其所在单位团组织整理事迹材料，经其生前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通过和区局级团委审查同意后，报送团市委批准。

2.4 相关依据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8年6月29日)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青发〔2016〕11号)

(3)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中青发〔2016〕6号)

3 入团宣誓仪式

新团员必须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在宣誓仪式上，由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的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并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宣誓仪式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

3.1 入团宣誓仪式程序

入团宣誓仪式一般由组织仪式的团组织书记、副书记或委员主持。主要议程有

(1) 奏唱团歌。

(2) 宣布新团员名单。

由团组织负责人宣布：“经×××团委（团总支）审议决定：×××、×××、×××等××名同志被正式批准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让我们用热烈的掌声祝贺他们！”

(3) 佩戴团徽。

由老团员代表为新团员佩戴团徽。

(4) 宣誓。

由团组织负责人或上级团组织代表领誓，全体新团员右手握拳过肩，列队面向或侧向团旗（或党旗和团旗）。宣誓开始后，由领誓人逐句领读誓词，宣誓的团员齐声跟读，声音要宏亮、激昂。读完誓词后，领誓人说：“宣誓人”，这时宣誓的新团员依次各报自己的姓名。

宣誓时侧向团旗（或党旗和团旗）主要是考虑到入团宣誓仪式往往有许多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如果宣誓人的后背朝着与会人员容易影响大会的宣传、教育效果，故宣誓人也可以侧向团旗（或党旗和团旗）。

(5) 颁发团员证。

由团组织负责人或上级团组织代表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

(6) 新团员代表发言。

3.2 会场布置要求

入团宣誓仪式会场应悬挂团旗，也可以同时悬挂党旗和团旗，党旗和团旗同时悬挂时，党旗在面向的左方，团旗在面向的右方。会场布置整体应该简朴、庄重。

3.3 仪式出席人员

入团宣誓仪式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和上级团组织领导出席。

入团宣誓仪式应当安排本级团组织的全体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参加，还可以邀请普通青年参加，将入团宣誓仪式作为团员意识教育的重要形式。

4 入团志愿书

发展新团员时，必须按照团章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严肃、认真、忠实地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是团员的档案材料，应及时存入本人档案，没有档案的，应由基层团委保存。

《入团志愿书》的式样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制定，天津团市委基层建设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相关依据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青发〔2016〕11号)

5 发展团员规模调控

5.1 发展团员规划

到2022年底，全国团青比逐步降至25%左右。

团中央制定全国发展团员规划，并对每年发展团员数量进行总体控制，对各省级团委发展团员数量进行分配。团市委基层建设部根据团中央分配计划，结合各区局级团委的情况，对各直属团组织的发展团员数量进行平衡、分配。有发展团员计划的基层团委在充分论证、统筹协调的基础上，制定发展团员年度计划，并报上一级团委备案。基层团组织根据上级团组织的规划和计划，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报上级团组织备案。

5.2 调控中学发展团员比例

中学是发展团员的主要源头，做好中学发展团员工作是加强团员队伍建设的基础和关键。到 2022 年底，实现区域统筹初中、高中毕业班团学比逐步降至 20%、40% 左右。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考虑学校类别和地区差异，研究制定调控本地中学发展团员比例的具体措施，原则上应以区为单位做好区域内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统筹，非区属中学发展团员比例由其所在地团组织商其上级单位团组织确定。

5.3 实行发展团员编号制度

根据团中央分配的发展团员编号号段，团市委统筹分配编号号段给各报备发展团员计划的区局级团组织，各区局级团委逐级做好发展团员编号分配工作，每位新发展团员都需要有一个唯一发展团员编号。自 2016 年起，超出发展团员编号号段或没有发展团员编号的新发展团员，将无法录入团中央“智慧团建”系统，团籍不予认可。发展团员编号要标注在入团志愿书显著位置。

5.4 相关依据

(1)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青发〔2016〕6 号)

(2) 《新时代团的组织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2）》(中青办发〔2019〕8 号)

6 团员证使用、管理和制作

6.1 团员证使用和管理

团员证是共青团员政治身份的证明，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团员证内容包括团员基本信息、团费缴纳记录、团员教育评议及年度团籍注册、团员荣誉记载、团的组织关系转接、社区报到情况记录、超龄离团、备注等栏目。

(1) 颁发对象

- ①履行团章规定的手续入团的共青团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
- ②担任团的各级领导职务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 ③在团的各级领导机关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干部；
- ④被团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正式确认为该级团的委员会候选人，或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 ⑤由党委派到团组织中工作，或经团的各级代表大会或县级以上委员会批准认定，具有团员资格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2) 团员证功能

- ①证明团员政治身份；
- ②转接团员组织关系；
- ③做好团费缴纳记录；
- ④方便团员参加团内活动；
- ⑤记载团员获得的团内奖励；
- ⑥进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 ⑦作为团员参加团内民主选举和表决的资格证明；
- ⑧作为团员超龄离团后的永久纪念。

(3) 团员证制度实施范围

团员证制度的实施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共青团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经济文化机构，留学生，出国劳务人员中的共青团组织不实行团员证制度。

(4) 颁发的一般流程

各区局级团委为团员证颁发单位。各区局级团委，可以授权下属团的基层委员会和独立团总支办理颁发团员证的具体事宜。

①新团员所在团支部向新团员收缴近期一英寸免冠正面照片一张，并交上级团委；

②由颁证团委负责用钢笔填写团员证中团员情况栏目，粘贴团员本人照片，并加盖区局级团委章、专用钢印；

③通过郑重方式向其颁发团员证。

(5) 补办的一般流程

团员遗失团员证并确认无法找回后，及时报告所在团支部。团支部向上一级团委报告情况。团的基层委员会为其办理补发手续，并在新证备注栏内注明，加盖团的基层委员会印章。2016年以后发展入团的团员，新补发团员证上必须填写与志愿书一致的编号。

(6) 收回的一般流程

①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其团员证由所在团支部从留团察看处分批准之日起收回，交发证团委保管；

②留团察看期满，经考察，确实改正错误的，团组织及时恢复其团员权利，在经上级团委批准后收回该团员的团员证；

(7) 注销的一般流程

团员丧失团籍，其团员证应随之注销。团员证注销应由团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团的上级委员会批准。

团员丧失团籍情况：①经团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区局级团委审议通过，报团市委批准的被开除团籍的团员；②自行脱团的团员。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③因死亡或其它原因退团的团员。

特殊情形：向团市委、各区领导机关及基层党员团干部颁发团员证，由同级团委基层建设部或组织部办理。

6.2 团员证专用钢印制作和使用规定

(1) 团员证专用钢印的样式。钢印为圆形，中央铸五角星，星两旁铸单横线。星和单横线上方自左而右环铸“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字样，星和单横线下方铸省份、系统简称和地方编号。

(2) 团员证专用钢印的规格。钢印直径 40 毫米，圆边宽 15 毫米，五角星直径 9 毫米，星边单横线各长 9 毫米，钢印文字一律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三号仿宋体），钢印编号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3) 团员证专用钢印的编号。钢印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系统团委为单位统一编号。编号排列以团的组织隶属关系为顺序，即：省份、系统简称；简称后前两位数为地、市团委编号；后两位或三位数为团的县级地方委员会或地级厂矿、大学、机关团委的编号。凡经上述团委授权办理颁发团员证具体事宜的基层团委，可按授权单位的钢印编号制作钢印，不另行编号。各省团员证编号应汇总成册，报团中央组织部备案。

(4) 团员证专用钢印的制作。制作团员证专用钢印，要经公安部门批准，由省级团委指定厂家统一制作。

(5) 团员证专用钢印的使用和管理。团员证专用钢印只能用于颁发团员证，不得作为工作证和其他证件、证书的章印。钢印由团的基层建设部或组织部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6.3 相关依据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7月18日）

(2)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制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的规定〉和〈关于团员证专用钢印的制作、使用规定〉的通知》（1987年4月20日）

7 团籍注册

7.1 团籍注册对象

(1) 凡是能参加团的活动，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并按时交纳团费

的团员；

(2) 团员违反团的纪律，除受留团察看处分外，团组织应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必要处分的同时，为其办理注册手续；

(3) 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其团员证应由组织收回。察看期满，恢复团员权利后，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

(4) 团员没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不参加团的组织活动，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经帮助教育，能认识并改正错误、主动要求参加团籍注册的，可予以注册。对其中经教育仍不改正的，以自行脱团处理；

(5) 党员团干部应参加所在基层团组织注册。

7.2 团籍注册时间

全国范围团员注册规定时间为从上年度第四季度至本年度第一季度。基层单位应在上述时间范围内，规定其中的一段作为本单位团籍注册时间。

7.3 基本工作流程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或团总支为单位。

(1) 以组织生活形式，开展团员教育评议活动；

(2) 团支部委员会向全体团员报告一年来的工作；

(3) 团支部验收团员上年度团费收缴情况，并收缴拖欠团费；

(4) 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由团组织在其团员证的“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加盖注册专用印章；

(5) 做好年度团员统计；

(6) 办理超龄团员离团手续；

(7) 发展新团员。

(8) 年度团籍注册后，及时向上级团委汇报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特殊情况：

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团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注册处理。如果团员在规定的注册时间内外出未归，团组织可将其注册时间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经团组织教育和提醒仍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团组织应注销其团员证，按自行脱团处理。

7.4 团籍处理

(1) 团员入党后的团籍处理

①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仍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

②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

③支部在进行团的年度统计时，应将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数计算在内。

(2) 年满 28 周岁非中共党员团干部团籍处理

年满 28 周岁且已任团干部的非中共党员，保留团籍，可以继续任职。但条件成熟时应发展其入党或调离团的工作岗位。此类人员，在换届仍未入党的，应当调离团的工作岗位。

(3) 因私出国团员的团籍处理

团员因私出国或去港澳地区长期定居，一旦其出境，即停止团籍。出境前，应由团员本人向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出国（出境）后停止团籍的书面申请，经基层团组织同意后，上报各区局级团委批准。然后

由区局级团委下达关于团员出国（境）后停止团籍的正式批复，基层团组织可将其团员组织关系（团员证）和团员档案材料（志愿书）一并转到所属团支部的上级团委，保存备查。

自费出国（境）留学和短期请假出国（境）探亲的团员，其组织关系可在原单位保留，团员出国（境）前，应向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出国（境）期间保留团籍的申请。如期回国并经审查无问题者，团支部应及时恢复其组织关系。团员出国（境）超过假期1年以上者，按自行脱团处理。如发现此间本人有严重问题，可以给予开除团籍的处分。

7.5 相关依据

-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8年6月29日)
-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7月18日)
- (3) 《共青团中央关于贯彻执行共青团员入党后保留团籍的规定的通知》(1993年10月22日)

8 团组织关系转移

8.1 一般办理程序

线下转接组织关系，主要是指本市域内办理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时，应由基层团委之间开具转接介绍信，介绍信存根留存备案。团员凭介绍信、团员证转接组织关系，不能仅凭团员证转接组织关系。

线上转接组织关系，主要是指智慧团建系统的转接。

(1) 在全国范围内，各机关、企事业、乡（镇）、学校等基层团委及地方各级团委，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均可以开具介绍信，并通过介绍信、团员证相互转接团员组织关系。

(2)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基层独立团支部，团总支可通过介绍信、团员证相互转接组织关系。

(3) 团员在工作、学习单位或居住地区变更时，须持介绍信、团员证及时转接组织关系。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超过半年未转接组织关系的，应按自行脱团处理。

(4) 转出接收团员组织关系，应在团员证“组织关系转接”栏内填写团员转出、转入组织关系时间，注明团费收缴情况，并加盖公章。

(5) 团员临时外出不转移团的组织关系，凭团员证证明团员身份。

8.2 转移时档案材料处理

(1) 团组织应将新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存入本人人事档案，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生团员的《入团志愿书》由学校团委建立团员档案并进行管理；

(2) 凡在建有人事档案的企事业单位、学校、机关、部队入团的团员，因调动工作、毕业、复员专业需转移组织关系时，其入团志愿书应与人事档案一并转移；

(3) 凡在未建有人事档案的农村（包括农村中学、乡镇企业）入团的团员，其入团志愿书一般存所在基层团委，保存期为15年。这类团员因升学、参军、招工、招干需要转移组织关系时，其入团志愿书应随之转移。

(4) 其他团员的由街、镇团组织统一管理。区局级团委要加强对学校、街、镇团组织发展团员工作档案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8.3 学社衔接

为顺利推进“学社衔接”工作，自2020年5月起，全团依托“智慧团建”系统指导各级团组织、毕业学生团员，开展2020年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1) 工作内容

① 转接期限

每年5月至年底

②转接类型

a. 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团员：由原就读学校、毕业后工作单位团组织或团员个人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应转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所在地青年之家已建立团组织的，也可转至青年之家团组织（下同）。如因乡镇街道团（工）委书记空缺等情况，乡镇街道团组织确有困难接收的，自9月份起应由县级团组织建立“流动团员团支部”承担接收责任（下同），县级团组织应当在一年内将这部分团员的团组织关系转出。

b. 升学的毕业生团员：由各类学校团组织与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创建新生所属团组织，并及时将新入学的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入。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和团员本人也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组织创建后，登陆“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出。原就读学校团组织不得将已升学的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至团员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c. 参加入伍的毕业生团员：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省级团委审核通过后，该学生团员将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进行集中管理。同时，毕业生团员须按相关要求办理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转往涉密单位工作的情况参照此流程办理。

d. 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团员：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或团员本人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团员本人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或生源地的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普通高校和职业教育学校的毕业生团员在毕业后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可在原就读学校保留团组织关系不超过6个月。落实毕业去向后，团组织关系应及时转出。

e. 出国（境）学习研究的毕业生团员：参照《中国共产党党员

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党组织关系管理的有关规定（组通字〔2015〕33号），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毕业生团员离校出国（境）前，学校团组织应要求其提交保留团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在境外学习研究的地点、时间期限、国内常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情况，经学校团委审批后，统一登记造册备案，并编入“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集中管理。团员在国“境”外期间，应定期汇报个人情况，履行团员基本义务。

f. 出国（境）工作的毕业生团员：因公出国（境）的毕业生团员，在出国（境）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至派出单位的团组织。因私出国（境）的毕业生团员（求学除外），在出国（境）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户籍所在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g. 延迟毕业的学生团员：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做好标记，并创建“延迟毕业团组织”进行集中管理。

h. 转至乡镇街道团组织的团员：因就业单位无团组织、未就业等原因转至乡镇街道的毕业生团员，乡镇街道团组织要加强联系和服务，纳入流动团员教育管理机制，持续关注其就业动向，及时做好团组织关系二次转接工作。可依托微信、QQ等即时通讯工具，建立网上团支部，开展相关工作。

③具体安排

a. 流入社会的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5月1日至8月31日，以毕业学校团组织为责任主体，应全部发起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9月30日前，各地团组织要基本完成团组织关系接收工作。

b. 升学的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新生入学一个月内，以录取学校团组织为责任主体，应全部在“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相应团组织，并发起新入学的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入申请。10月31日前，基本完成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2) 注意事项

发起方：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单位（入学）团组织或团员个人在明确团员基本信息和毕业去向后，均可申请开展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接收方：毕业生团员新的学习、工作单位或户籍（居住）地的团组织收到转接申请后，应根据毕业生团员的实际去向，按照转接工作规范及时进行审核，不得以非本单位正式编制职工、非本地区正式户籍居民等理由拒绝团组织关系转入申请。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是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应统筹推进好本地区本系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各类基层团组织要承担起工作落实的具体责任，如遇多次转入未通过、不合理退回等情况，要积极做好对接联系等各项工作。毕业生团组织中的团员已全部完成转出的，学校团组织应及时在系统中将该团组织删除。

8.4 相关依据

-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8年6月29日)
- (2)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2016年3月24日)
- (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管理条例》(1988年7月18日)
- (4) “智慧团建”系统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第一版 2020年)

9 团费管理使用

9.1 团费的收缴

各级团组织要按照团章和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做好团

费收缴工作。基层团组织年初核定团员月交纳团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团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团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不得预交团费。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9.2 团费交纳的标准

(1)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交纳团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2) 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2000以下（不含2000元）者，交纳3元；2000元以上（含2000元）者，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后按去尾法取整（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如：工资收入为5000元—5499元者，交纳10元）。最高交纳20元。

(3)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4)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个人

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5) 农民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1 元，具体数额由省级团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天津市农民团员每月缴纳团费 1 元）。学生团员、下岗失业的团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团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

(6)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经团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者免交团费。

(7)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8)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

(9)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

(10)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团委代收，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组织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组织部门，全国民航团委组织部门，中直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金融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企业团工委组织部门转交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11)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团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团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不得预交团费。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

按自行脱团处理。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

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特殊团费”，须经团中央批准。

9.3 各级团委收取、留用团费比例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每年按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3%上缴团中央。上缴团中央的团费应当于次年4月底前汇入团中央团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团中央所收缴团费中的70%返还支持基层团组织。

(2) 我市团费管理权限一般为三级管理：团市委为一级管理单位；各区、局、集团公司、大专院校团委为二级管理单位；基层团委（街道团工委）为三级管理单位。原则上不设四级团费管理单位，特殊情况可以由三级团费管理单位团委报二级团费管理单位团委审批，并报团市委备案。二级管理单位向团市委上缴所属团员交纳团费总数的10%，留存所属团员交纳团费总数的30%，其余60%留存基层团委；三级管理单位向二级管理单位上缴所属团员交纳团费总数的40%，留存所属团员交纳团费总数的60%。二级管理单位无下属三级管理单位的，向团市委上缴所属团员交纳团费总数的10%，留存所属团员交纳团费总数的90%。

民航系统团的关系在天津的团委，每年按照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10%向团市委上缴团费。中国人民银行的区级分支机构和中央其他金融机构的市级分支机构团委，每年按本地本系统团员全年实交团费总数的5%向团市委上缴团费。

(3) 各区局级团组织每半年向团市委缴纳团费，分别为每年1月

和7月。各区局级团组织根据团员全年实际交纳团费总数自行申报上缴团费金额，团市委将根据“智慧团建”系统团员底数对各单位上缴数额进行核算，若上缴数额与核算数额差距较大，相关单位需做出书面说明。

9.4 团费的管理

(1) 团费由团委组织部门代团委统一管理。

(2) 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团委内设的财务机构或团委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3) 团费应当以团委或团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不具备单独设立银行账户条件的，可在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的基本账户中实行分账核算。团费必须存入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基本账户所在的银行，本级留存的团费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团费安全，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4) 团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5)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团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团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团委和上级团委组织部门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团组织通报。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使用情况。

9.5 团费的使用

(1)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2) 使用团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团组织倾斜。

(3)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①培训团员、团干部；②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音像制品；③购买团旗、团徽等团务用品；④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⑤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⑥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⑦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4) 在遵循团费使用七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团费中列支：①教育培训团员团干部和入团积极分子、基层团干部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②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活动、仪式教育、团组织换届以及团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③团内表彰所需费用。④修缮、新建基层团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⑤支持基层团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直接参加人员购买物资、药品、必备生活保障和交通保障等费用。⑥慰问、补助困难团员以及因公牺牲团员。⑦编印团员团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团员档案、团支部工作手册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团旗团徽等费用。⑧团的信息化建设所产生的软硬件设施购买、信息系统开发运维、业务培训、宣传推广等费用。⑨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产品制作费用。⑩支持少年先锋队开展组织建设、实践活动等所产生的费用。⑪团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执行。上级团组织要指导基层团委在留存

团费中向团支部划拨一定额度，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和团报团刊、开展支部活动等。

(5) 使用和下拨团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6) 请求下拨团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9.6 相关依据

(1)《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青发〔2016〕13号)

(2)《关于进一步规范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团组字〔2020〕3号)

10 推优入党工作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入党”），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推优”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10.1 “推优”要求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团组织意见。

年满18周岁的中国青年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

会阶层中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10.2 “推优” 工作程序

(1) 基层团组织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2)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

(3) 上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10.3 “推优” 大会的流程

(1) 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2)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地开展的积分评议、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3)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4)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5)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6) “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10.4 “推优”大会后续工作

(1)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核。

(2) 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

(3) 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4)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上级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办法执行。

10.5 相关依据

(1) 《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青发〔2019〕9号）

11 团员教育

加强团员经常性教育，是激发团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团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团员意识的必要保证。

11.1 团员教育工作的目标

(1) 进一步增强团员的政治意识。坚持不懈得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团员，构筑强大的精神支柱，教育、引导团员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进一步增强团员的组织意识。不断强化团员的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培养团员的民主参与意识，教育团员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增强团员对团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3) 进一步增强团员的模范意识。不断增强作为一名共青团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在学习、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努力成为政治坚定的模范、学习进取的模范、创新创业的模范、自觉奉献的模范和倡树新风的模范。

11.2 团员教育工作的原则

(1) 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活动相结合，使团员在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中接受教育。

(2) 坚持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既严肃认真又易于接受，增强教育的吸引力，激发团员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内在动力。

(3) 坚持切合实际、分类指导，增强教育的针对性。

(4) 坚持教育和服务相结合，切实帮助团员解决实际问题，增强教育的实效性。

(5) 坚持突出重点、长抓不懈，努力实现团员经常性教育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11.3 团员教育工作基本内容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团员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

(2) 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使团员在了解国情的基础上，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认识，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团员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遵守社会道德，抵制各种腐败现象，移风易俗，破除迷信，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

(4)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使团员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基本知识，自觉遵纪守法。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和正常民主程序，参与团内管理和社会监督。

(5) 团的基本知识教育。使团员了解团的历史和优良传统，明确团员的义务和权利，自觉发挥模范作用。

11.4 团员教育时间要求

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8学时。

11.5 团员教育的形式

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团的基层组织要通过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选树典型等方式，注重运用网络手段，丰富和完善团员经常性教育载体，提升团员经常性教育成效。

(1) 学习培训。通过讲授团课、开设专题讲座、举行报告会和组织专题研讨等方式，组织好团员的集中学习培训。引导团员认真开展自学，积极为团员自学创造条件，提供帮助。通过举办读书活动、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和自编自演文艺节目等喜闻乐见的形式，使学习活动更加丰富和生动。采用网络教学、电化教学、远程教学等多种信息化教育方式，丰富和完善学习培训手段。

(2) 主题教育。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的动员优势和活动优势，使主题教育成为对团员进行经常性教育的重要手段。以重大活动、传统节日和重大历史时间纪念日为契机，集中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主题团日活动。

(3) 实践活动。结合自身实际，深入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团的重点活动项目，组织团员深入基层、深入生产一线，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团员在实践中学习、成长和提高。鼓励团员青年到西部、到基层经受锻炼，到艰苦地区、艰苦岗位无私奉献，增长才干。

(4) 典型示范带动。积极培养和选树青年典型，广泛宣传青年

典型的先进事迹，教育激励广大团员青年。通过组织青年典型事迹报告团，举办座谈会、报告会和理论研讨会等方式，扩大青年典型的社会影响，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要改进和创新青年典型的宣传方式，贴近青年，贴近生活，不断提高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效。

11.6 相关依据

(1)《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青发〔2016〕6号)

12 流动团员管理

12.1 流动团员定义

流动团员是指那些自发或有组织地离开原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到其他单位或地方务工经商及从事其他正当职业的团员。

12.2 长期外出团员

(1)团员外出有固定地点和从业单位，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应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外出所在团组织，参加外出所在团组织的活动。

(2)团员外出6个月以上，所在地方或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暂不转移组织关系，凭团员证就近参加一个团组织的活动，从业单位建立团组织后应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3)对农村流动团员，流入地团组织要及时将流动团员纳入本地团员管理范围，给予必要的工作支持；流出地团组织要掌握了解外出流动团员情况，主动与流入地团组织沟通，并积极创造条件，在流出团员相对集中地建立团组织。

(4)对各级各类学校毕业中的流动团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

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对于暂时确实无法转移团员组织关系的，团员原隶属团委应保留其组织关系，直至其办理转出手续。

(5) 对流动人才中的团员，所在单位已经建立团组织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团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团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具备条件的可成立流动人才团员团组织，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确保他们能够按时交纳团费、定期参加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作用。

(6) 对劳务派遣工中的流动团员，一般以用工单位团组织管理为主，劳务派遣单位团组织和户籍所在地团组织密切配合、主动联系，将他们纳入团组织有效管理之中。

12.3 短期外出团员

团员短期外出（6个月以内），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无固定地点或从业单位的，不转移组织关系，凭团员证参加外出所在团组织的活动。

12.4 集体外出团员

团员3人以上集体外出的，可不转移组织关系，由原所在团组织在他们中建立临时团支部。集体外出团员临时团支部受原所在团组织领导，同时接受外出所在团组织指导。

12.5 流动团员权利义务

(1) 流动团员有参加外出所在团组织活动的权力。团员外出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并已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的，在该单位团组织中享有团章规定的团员各项权利；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时间不到6个月或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在该单位团组织中不享有团内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流动团员应做到：①外出前主动向原所在团组织报告外出的事由、去向、时间等。②外出后及时持团员证与外出所在团组织联系，

申请参加团的活动，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 6 个月后，及时转移组织关系。③自觉接受外出所在团组织的教育管理，按照团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各项活动，按规定交纳团费，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④外出返回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如实向团组织汇报外出期间的情况。

团员外出后，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团费，或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的，按团章有关规定办理。

12.6 流动团员原所在团组织职责

(1) 对外出团员进行教育并提出要求。

(2) 通过适当方式与团员外出所在团组织及外出团员取得联系，了解团员外出后的思想、工作情况，向外出团员通报团组织的重要情况。

(3) 团员返回后，认真了解其外出期间的表现。

12.7 流动团员外出所在团组织职责

(1) 及时接收外来团员并将其编入团支部或团小组，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倭或拒绝接收。

(2) 吸收外来团员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其他活动，分配他们做适当工作，关心外来团员的思想和工作，努力提供学习、生活和维权等方面的服务。

(3) 努力与外来团员原所在团组织沟通情况，督促在本单位连续工作 6 个月以上的外来团员转移组织关系。

(4) 外来团员返回原籍或去新的单位时，向有关团组织介绍团员的重要情况。

12.8 流动团员的团费、统计、超龄离团等工作

流动团员的团费交纳标准按《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青发

[2016]13号)执行,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团组织收缴。流动团员的统计和超龄离团手续,均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团组织负责。

12.9 相关依据

(1)《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青发〔2016〕6号)

13 团员的奖励与处分

13.1 团员奖励

对于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事业中有显著成绩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给以奖励。

奖励分为:通报表扬,由团的中央、省、市(地)、县级委员会和基层团委授予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13.2 团员处分

对于不执行团的决议、违反团章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进行批评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

留团察看的时间为六个月或一年。团员在留团察看期间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得作青年入团的介绍人。留团察看期满,改正了错误的,应当及时恢复其团员的上述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团籍。

13.3 团员处分程序

对团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1)给予团员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处分,由支部大会决定,基层团委会(或上级团委授权的直属团总支)批准。对团员给以开除团籍处分的,必须经团的省级或中央委员会批准。

(2)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团员,如果是区局级以上团的委员

会的委员或候补委员，由支部大会决定，基层团委会批准，报其所任委员的那一级团委备案。

(3) 撤销区局级以上团的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职务，或给予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的处分，由其所任委员的那一级团员代表大会以半数以上，或由全体委员会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报上一级委员会批准。

(4)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如果是上级党委管理的干部，应将处分决定报主管这个干部的组织部门备案。

(5) 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经过留团察看，事实证明他已经改正了错误，由支部大会作出恢复他的团员权利的决定，报上一级团的委员会批准。如果不够团员条件，应当由支部大会决定，开除团籍，并逐级上报至团的省级或中央委员会批准。

团的组织对团员作出处分决定，必须严肃慎重，实事求是。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团员的处分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他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13.4 相关依据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8年6月29日)

14 团员退(离)团工作

《团章》第十一条规定，团员有退团的自由。团员要求退团应向支部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备案。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团员自行脱团，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14.1 主动退团

根据实际情况先进行教育帮助，如坚持要求退团，则应由本人向

所在支部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团委备案。团员退团后，团组织应在其入团志愿书或团员登记表备注栏内注明退团情况和日期，并收回团员证。

14.2 超龄离团

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该办理离团手续。超龄团员离团手续不要集中办理，应超龄一个办理一个。团支部应召开团员大会宣布其超龄离团，同时报上级团委备案。要为超龄离团团员安排离团仪式，离团仪式可以每年集中组织。

14.3 离团仪式

离团仪式的一般程序为：

1. 奏唱团歌。
2. 宣布超龄团员名单。
3.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寄语（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相关论述）。
4. 超龄团员代表发言（如，回顾团内经历，畅谈感悟体会，表达进步愿望等）。
5. 上级团组织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讲话（如，肯定超龄团员成绩，表达希望和祝愿等）。
6. 党组织负责人或青年党员代表讲话（如，对超龄团员提出希望，对团组织、团员提出要求等）。
7. 超龄团员重温入团誓词。
 - (1) 宣誓人佩戴团徽徽章，面向团旗立正，右手握拳，举过右肩。
 - (2) 领誓人逐句领读入团誓词，宣誓人跟读。
 - (3) 当领誓人念到“宣誓人”时，宣誓人应分别报出自己的姓名。
8. 党组织负责人或青年党员代表、上级团组织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为超龄团员摘下团徽徽章，赠送《中国共产党章程》。

9. 奏唱国歌。

超龄团员离团后，团员证、团徽徽章由本人保存，留作纪念。有条件的团组织可为超龄团员颁发离团纪念证书。在严格履行基本程序的基础上，可丰富超龄离团仪式内容和形式。

14.4 相关依据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8年6月29日)

(2) 《超龄离团仪式规定(试行)》中青办发〔2019〕7号

15 档案管理

15.1 档案内容

团员档案包括入团志愿书、组织鉴定、团内奖励决定、团内处分的调查、本人检查和组织决定。

15.2 团员档案管理范围的划分

干部团员档案，由党委组织部和政府人事部门统一管理。

已经建立人事档案的团员档案，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生团员的由学校团委管理，其他团员的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管理。

15.3 团员登记表制度

基层团组织要为团员建立包含各项基本信息的团员登记表，将其作为团员档案的重要材料和团组织关系的重要证明，作为基层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日常管理的重要依据。团员登记表由团组织所在的基层团委管理，街道、乡镇下属的基层团组织其团员登记表统一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管理。所有团员登记表和未由档案管理部门管理的入团志愿书随团组织关系进行转移。

15.4 团员档案的转递

团员调离原单位时，其档案应及时转递。凡属团组织管理的团员档案，应由团组织密封后交给本人携带，不便交本人携带的，则由团

的组织通过机要交通或挂号邮政负责转递。团员档案以何种办法转递，应在团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备注”栏内注明。

15.5 相关依据

(1)《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青发〔2016〕6号)

16 团员管理工作内容

16.1 基层团委工作内容

- (1)做好团员统计，录入维护“智慧团建”系统，管理团员档案；
- (2)通过团员证和介绍信接转团员组织关系；
- (3)掌握外来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情况，安排其参加活动；
- (4)规定本单位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的时间、条件和程序，指导团支部做好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
- (5)评选并表彰优秀共青团员；
- (6)严格执行团的纪律，严肃慎重做好违纪团员的组织处理工作；
- (7)负责团员证的颁发、补发、收回、注销，办理团员超龄离团手续；
- (8)收缴和管理团费。

16.2 团支部工作内容

- (1)使用和完善《团支部工作手册》，录入维护“智慧团建”系统，掌握团员的基本情况和数量变化；
- (2)按照规定的数量每月收缴一次团费；
- (3)按照上级团委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 (4)吸收外来团员参加活动，管理外来团员；
- (5)做好评选优秀团员和对违纪团员的组织处理工作。

第二篇 团组织管理

1 团的组织机构

1.1 团的中央委员会

团的中央委员会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团的全部工作。

团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选举第一书记一人和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书记处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团中央机关是团中央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1.2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由同级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团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团的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团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团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各级地方团委机关，是团的各级地方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1.3 团的基层组织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人民解放军连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团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其设置应从实际出发，可以不完全与行政和党组织建制对应。

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基层委员会

由团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一般与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保持一致。

1.4 团的派出代表机关（团工委）

团的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为了加强对同级党和国家机关或某行业（系统）、某地区的共青团工作的领导而派出代表机关。团工委的设置，可以根据党组织的设置情况而定，即设有党委的局，一般应设立团委。一些不设党委（只设党组）的局直属单位，所辖单位的团员人数比较多，可以设立上级团委的派出机构。团的派出代表机关受同级党组织和派出它的团的委员会领导，其任务是根据派出它的团的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级党和国家机关或本行业（系统）、本地区团的工作。团的派出代表机关属于工作委员会的性质，不是团的一级权力机关，它不能召开团的代表大会，在一般情况下，也不能召开团的代表会议。团的派出代表机关的组成人员可以由同级党组织提名，并与上级团组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党组织任命。县级以上团委派出的机构名称，一律为“共青团×××工作委员会”。团委（团的委员会）是有机关法人资质的一级团组织，受上级团组织的领导。团工委是一级团委派出的工作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团委派出的代表机关如果需要选举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可由上级团委将名额分配到其所属的团组织选举。有些团工委其所属的团组织层次差别较大，上级团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难于分配给他们选举产生。这样的情况比较特殊，考虑到团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工作实际，上级团委可以委托派出的团工委召开团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团代表大会的代表。但是团工委受上级团委委托召开的代表会议，只能选举出席上级团代表大会的代表，而不具有代表会议的其他职权。

1.5 相关依据

（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8年6月29日）

2 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团员大会

2.1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是团的全国领导机关，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及产生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1) 审查和批准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2) 讨论和决定全团的工作方针、任务和有关重大事项；
- (3) 修改团的章程；
- (4) 选举中央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团的全部工作。

2.2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

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一般在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后一年内举行。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团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团的上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1) 审查和批准同级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2) 讨论和决定该地区团的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
- (3) 选举同级委员会；
- (4) 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团的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团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团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2.3 团的代表会议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由代表大会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可以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增选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该级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总额的三分之一。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团代表会议与团代表大会的主要区别是：

(1) 地位作用不同。团的全国代表大会是团的最高领导机关，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是团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团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团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而团代表会议只是在团的委员会的任期内、两届代表大会之间，遇有重要问题需要及时讨论决定时，由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委员会召集的重要会议。

(2) 职权不同。团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同级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团代表会议没有这项职权。团代表大会选举同级团的委员会，团代表会议只能调整和增选部分成员，并有数额限制。

(3) 开会的领导机构不同。团代表大会成立大会主席团，作为大会的组织领导机构。团代表会议不设主席团，会议由团的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

(4) 开会的时限不同。团代表大会有时限规定。团代表会议在团的委员会任期内，根据工作需要，没有时限要求。

(5) 代表的产生办法不同。团代表大会的代表必须由下一级团代表大会、团员大会或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团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按照惯例，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该级团的委员会人数的两倍，代表由下一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团员大会、团的委员会或常委扩大会议推选产生，召集代表会议的该级团的委员会成员可以作为当然代表出席会议。

2.4 团员大会

团员大会是指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召集的，由基层组织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召开团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其职权主要是：

(1) 听取和审查团的委员会(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的报告；

(2) 讨论本级团组织及团组织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3) 选举团的委员会(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团代表大会或团代表会议的代表。

团员大会的时限《团章》没有作规定，一般应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但换届选举的团员大会，必须在委员会任期届满时召开。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需报请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团员大会的组织领导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负责。

2.5 相关依据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8年6月29日)

(2) 《团组织选举工作手册》(2001年1月)

(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青发〔2016〕15号)

3 新建立团组织

团章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

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团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在基层委员会、总支部下建立支部。

如果工作需要，在基层委员会下也可以建立总支部。在一个支部内可以分若干个小组。

3.1 操作流程

(1) 做好准备并同上级团组织初步沟通建团意愿

应建团单位（有团员3人以上的基层单位，下同）认真学习团章等有关规定；全面了解所在单位团员、青年的人数及分布情况；了解青年党员人数及分布情况；研究团组织在单位中的职能定位。

如所在单位有党组织，须先征得党组织的同意再向上级团组织沟通建团意愿；如所在单位没有党组织，可争取单位行政支持，可由单位行政直接向上级团组织沟通建团意愿。

(2) 成立团组织筹备组

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在应建团单位成立建团筹备组。筹备组成立之始就应明确成立目的、组成人员、开展的主要工作等。筹备组除了筹备团组织建立事宜外，同时具有团的临时机构的职能，可进行团内统计，召集团员大会，开展一些团内活动等。

成立筹备小组，应事先征得上级团组织的同意。由党组织（如单位无党组织可由行政）发函至上级团组织，与上级团组织协商相关事宜。函中写明单位基本情况，团员、青年的人数及分布情况，青年工作开展情况，党组织关系隶属情况；提出成立后的团组织隶属关系意向，对拟成立团委或团总支的，还要说明下属团组织设置方案；函中还要提出筹备组组成人员和负责人人选，并附人员基本情况。上级团组织收到拟建团单位党组织或行政来函之后，尽快组织人员就协商内容对申请单位进行了解考察，对确实适宜建团的应及时复函。

(3) 召开团员大会（团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团的委员会一般筹备小组在运转、准备一段时间后，应及时召开团员大会或团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产生团的委员会。

召开团员大会（团代表大会）前，应在事先征得同级党组织同意的前提下，以团组织筹备组的名义向上级团组织提出请示；经上级团组织批复同意后，筹备团员大会或团代表大会。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或团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闭会后，以新产生的委员会的名义，及时将选举结果呈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

基层团委下属的团总支，一般对团支部委员会的建立没有审批权，审批权在基层团委。但经上级团委授权的基层独立团总支，可以审批所属团支部委员会的建立（授予新团员发展审核权的基层独立团总支，一般可以同时授予所属团支部委员会的建立审批权）。

召开团员大会或团代表大会的具体要求参见“4、团组织换届”
3.2 注意事项

（1）团员身份的认定

认定本地区本单位共青团员的身份，是建立团组织的基础。

下列人员具有团籍：14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履行过团章规定的手续入团，除被开除团籍的和因自愿退团、自行脱团而被除名的以外，均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具有团籍。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党员）年满28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应该办理离团手续，不再保留团籍。

担任团的各级领导职务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团的各级领导机关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干部、被团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正式确认为该级团的委员会候选人或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也具有团籍。

（2）新建立团组织隶属关系的确定

团的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上级团组织领导。

新建立基层团组织应及时明确与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隶属关系。

如新建团组织所在单位有同级党组织，一般应按照“党团对口”原则，将同级党组织的上级党组织所在单位（或地区）的团组织作为新建团组织的上级团组织，明确团的隶属关系。

如新建团组织所在单位没有同级党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属条管理、属资管理、属业管理、挂靠管理等原则，确定和上级团组织的隶属关系。

属地管理是团组织关系隶属于所在地区的团组织管理的模式，具体可分为两种：一是根据行政区划隶属于当地社区（街道）、乡镇、村团组织；二是根据经济发展区域隶属于开发区团组织。

属条管理是团组织关系隶属于上级主管部门团组织的管理模式。

属资管理是以资产为纽带，本着“谁出资谁负责”的原则，由投资方团组织管理企业团组织的模式，由双方或多方投资的，一般由主要投资单位团组织负责。

属业管理是团组织隶属于所在行业的行业协会团组织的管理模式。

挂靠管理是团组织依托地方团组织与人才代理机构团组织代管、托管的模式。

（3）新建立团组织的建团模式

新建立团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独立建团或联合建团的模式：独立建团，有3名或3名以上团员，具有一定规模，经营发展相对稳定，且有合适团支部书记人选的拟建团单位，根据团章规定独立建立团支部。团员人数更多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建立团总支或团委。独立建团模式权责明确，便于管理。独立建立的团委、团总支，可根据青年职工沟通、交流、聚集和联络的方式，按照生产线、工作项目、青年职工居住地、兴趣爱好等，划分下属基层团组织。

联合建团，对团员人数不足3人的单位，可按照“行业相近、地域相邻、方便工作”的原则，在楼宇、商铺、市场、园区中将若干单位联合起来建立团的组织。

(4) 新建立团组织的建制

团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在基层委员会、总支部下建立支部。如果工作需要，在基层委员会下也可以建立总支部。在一个支部内可以分若干个小组。

一般情况下，团员在3人以上的单位可以建立支部，团员在30人以上的单位可以建立总支部，团员在100人以上的单位可以建立基层委员会。

基层团委：可以下设团总支，团支部。可以审批接收新团员。可以审批所属团支部委员会的建立。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团总支：可下设团支部。一般不能审批接收新团员。县以上团委直接领导的独立单位的团总支和大型厂矿企业、大专院校直属的分厂、分校团总支，经县以上团委授权，可以审批接收新团员，但需要在审批意见中注明是授权审批。一般对团支部委员会的建立没有审批权，审批权在基层团委。但经上级团委授权的基层独立团总支，可以审批所属团支部委员会的建立（授予新团员发展审核权的基层独立团总支，一般可以同时授予所属团支部委员会的建立审批权）。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

团支部：可下设团小组，不能再下设团支部。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

(5) 团的工作机制

团的基层组织要接受同级党组织的领导，同时接受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上级团组织应经常听取并认真处理下级组织和团员的意见；下级团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在没有建立党组织的单位，团组织应自觉接受上级团组织的领导，同时主动争取单位管理层的支持和帮助。

团组织内部实行集体领导和委员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团的委员会（包括支部委员会）是一个集体领导机构，重大事项应发挥集体智慧，经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保证领导工作的正确性。各位委员要按照内部分工，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独立地、认真地完成工作任务。

3.3 相关依据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8年6月29日)

2 - 3 - 1

关于成立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筹备组的函

〈上级团组织〉：

〈单位情况简介；团员、青年的人数及分布情况；青年工作开展情况等〉

〈党组织关系隶属情况；成立后的团组织隶属关系意向；如果申请设立团委或团总支，还要说明下属团组织设置方案〉

经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会议讨论，拟成立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筹备组，筹备组由、***、***、等位同志（按姓氏笔划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组成；其中，同志为筹备组组长，***、***等位同志为副组长。

当否，请复函。

附件：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筹备组组长、副组长、组员基本情况

〈同级党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2 - 3 - 2

关于同意成立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 筹备组的复函

同级党组织：

经研究，同意成立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筹备组，筹备组由***、***、***、***等*位同志（按姓氏笔划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组成；

同意***同志为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筹备组组长，***、***等*位同志为副组长。

此复。

〈上级团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4 团组织换届

各级团的代表大会由同级团的委员会召集。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州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团的县（市、旗）、自治县、市辖区代表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团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由团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团的上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4.1 操作流程

（1）作出召开会议的决定

各级团代表大会由同级团的委员会召集。召开团代表大会，应由团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决定。团支部、团总支召集团员大会进行换届，由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作出决定。

（2）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

团组织召开会议进行换届，应报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一级团的委员会批准。按照团内有关规定，团委、团总支、团支部任期结束召开团代表大会或团员大会进行换届改选时，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提出书面请示，内容包括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主要任务、议程、代表名额及分配、委员会规模及组成、选举办法等。

同级党组织对请示内容进行审查，如无不妥，在适当范围内批转。上级团委根据团章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对请示各项事项进行审查并与同级党组织沟通，及时作出批复。

（3）筹备团员大会或团代表大会

召集会议的团的委员会成立团员大会或团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机

构，根据团章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有关要求，从文件起草（大会报告、有关讲话、决议、通知等文件材料）、组织人事（团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新一届团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人选的酝酿提名、团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人选的提名等）、会务（文件、会场、交通、财务）等方面筹备团代表大会或团员大会。

（4）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报批

根据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酝酿推荐情况，提出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呈报下一届团的委员会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应加强对酝酿推荐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严格审查，并及时作出批复。

（5）同级党组织同上级团组织就换届人选进行沟通协商，同级党组织作为团干部的主管方，就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向上级团组织发函征求意见。

上级团组织作为团干部的协管方，可采取参与考察等方式对人选进行审核，并及时将意见以复函的形式反馈同级党组织。

（6）召开团员大会或团代表大会

团的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团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查和批准大会报告；讨论和决定团的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按团内民主选举程序选举产生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召开团员大会的团总支、团支部，还要进一步在大会上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团的基层委员会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召开团员大会选举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也可以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

(7) 选举结果报批

团员大会或团代表大会召开后，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应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递交关于选举结果的报告。

选举结果报告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选举的时间及参加选举的人数和实到会人数；采用的选举方式；候选人名单；选举计票结果；选举当选结果；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

上级团组织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审查选举的程序和当选结果，作出批复。属于同级党组织管理的干部职务之列的，应按干部管理管理权限由同级党的组织部门办理任职手续。

换届后的团组织应将上级批复及各类资料存档备考。

4.2 相关依据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8年6月29日)

(2)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通知》(中青发〔2016〕5号)

(3) 《团组织选举工作手册》(2001年1月)

4.3 有关公文参考例文

2 - 4 - 1

关于召开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次代表 大会的请示

〈上级团组织〉：

共青团〈单位名称〉第 n-1 次代表大会于****年**月召开，根据团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拟于****年**月*旬召开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次代表大会。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的主要任务

- 1、听取〈单位名称〉党委领导重要讲话。
- 2、听取和审议共青团〈单位名称〉第 n-1 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 3、选举产生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

二、大会的议程（略，一般包括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的议程）

三、代表名额及分配

我委下属团组织共有团员*名。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拟定为*名，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团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四、委员会的规模及组成

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拟设委员*名，其中，拟设常务委员会委员*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 名。

五、选举办法

代表：团委向各选举单位下达代表分配名额，由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团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团员大会或团代表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代表。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委员、常委及正副书记：由大会主席团按照委员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名额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名，并提交大会确认，委员候选人名单确定后，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委员。在此基础上，确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名，在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确定书记候选人 * 名，副书记候选人 * 名，在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或等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

当否，请审批。

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印章）

年 月 日

2 - 4 - 2

关于同意召开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次 代表大会的批复

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

你委《关于召开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次代表大会的请示》(〈文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你们于*年*月*旬召开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次代表大会，并原则同意有关请示事项。

希望你们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的领导下，按照团章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工作。有关候选人选材料请按协管程序及时上报。

此复。

〈上级团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同级党组织〉

2 - 4 - 3

关于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上级团组织〉：

根据〈上级团组织〉《关于同意召开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次代表大会的批复》(〈文号〉)精神，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次代表大会将于***年**月*旬召开。在团员民主推荐、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同意，拟提名：***、***等*位同志(按姓氏笔划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当否，请审批。

附件：

- 1、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基本情况
- 2、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结构分析表(包括男女人数及比例、平均年龄、各年龄段人数及比例、不同学历人数及比例、不同专业技术职称级别人数及比例、专兼职团干部人数及比例、不同来源人数及比例等)

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印章)

年 月 日

2 - 4 - 4

关于同意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

你委《关于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文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 ***、*** 等 * 位同志（按姓氏笔划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此复。

〈上级团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同级党组织〉

2 - 4 - 5

关于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征求意见函

〈上级团组织〉：

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次代表大会将于 **** 年 ** 月 * 旬召开。在团员民主推荐、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讨论，拟提名： *** 、 *** 、 *** 等 * 位同志（按姓氏笔划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 同志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 、 *** 等 * 位同志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当否，请复函。

附件：

- 1、常委、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基本情况
- 2、常委、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材料

〈同级党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2 - 4 - 6

关于同意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复函

〈同级党组织〉：

你委《关于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征求意见函》（〈文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 ***、*** 等 * 位同志（按姓氏笔划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同意 *** 同志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同意 ***、*** 等 * 位同志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此复。

〈上级团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2 - 4 - 7

关于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次代表大会选举 结果的报告

〈上级团组织〉：

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次代表大会于 **** 年 ** 月 ** 日召开，大会应到代表名，实到代表 ** 名。

一、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经与会代表充分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确定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名，名单如下：

、、***（按姓氏笔划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

大会共发出选票 ** 张，收回选票 ** 张，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选票中，有效票 ** 张，废票 ** 张。

根据大会选举，***、***、***（按姓氏笔划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等 ** 位同志当选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委员。

二、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 **** 年 ** 月 **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 名，实到委员 ** 名。

经与会委员充分酝酿讨论，确定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名，名单如下：

、、***（按姓氏笔划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

会议共发出选票 ** 张，收回选票 ** 张，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选票中，有效票 ** 张，废票 ** 张。

根据会议选举，***、***、***（按姓氏笔划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等 ** 位同志当选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

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三、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选举情况

在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基础上，会议确定 *** 同志为书记候选人，***、*** 等 ** 位同志为副书记候选人。

会议共发出选票 ** 张，收回选票 ** 张，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选票中，有效票 ** 张，废票 ** 张。

根据会议选举，*** 同志当选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书记，*** 等 * 位同志当选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副书记。

特此报告。

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印章）

年 月 日

2 - 4 - 8

关于同意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次代表大会 选举结果的批复

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

你委《关于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次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文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由 ***、***、***（按姓氏笔划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等 ** 位同志组成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

同意 ***、***、***（按姓氏笔划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等 ** 位同志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同意 *** 同志任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书记；

同意 ***、*** 等 ** 位同志任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n 届委员会副书记。

此复。

〈上级团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同级党组织〉

5 出席上一级团代会代表的选举

团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团代表大会或团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团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由上一届团委根据各地区、各单位团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5.1 操作流程

团代表大会选举出席上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参考团代表大会的筹备和召开内容，本节就通过团代表会议选举出席上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流程进行介绍。

(1) 下发《关于共青团〈上级单位名称〉第 n 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工作和共青团〈本级单位名称〉代表会议代表推选工作的通知》。其中有一条强调：根据团内选举规则的有关规定，团的代表会议代表人数应不少于同级团的委员会人数的两倍。

在通知中要明确以下内容：

① 〈本级单位名称〉出席〈上级单位名称〉第 n 次团代会的代表名额和共青团〈本级单位名称〉代表会议代表名额的分配；

② 〈上级单位名称〉第 n 次团代会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推荐条件；

③ 〈上级单位名称〉第 n 次团代会代表的构成；

④ 〈上级单位名称〉第 n 次团代会代表的推选程序。

主要推选程序包括：推荐提名、组织考察、确定人选；

⑤ 相关材料项目填写的要求；

另外还要附上：

① 出席〈上级单位名称〉第 n 次团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② 共青团〈本级单位名称〉代表会议代表名额分配表

③ 〈上级单位名称〉第 n 次团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

④ 共青团〈本级单位名称〉代表会议代表登记表

⑤共青团〈本级单位名称〉代表会议代表名单

(2) 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团委分别请示，要求召开团的代表会议。

(3) 等同级党委和上级团委批复后，下发《关于召开共青团〈本级单位名称〉代表会议的通知》。团代表会议的参会对象：本级团委委员、候补委员；非本级团委委员、候补委员的下属团组织负责人；各地区、各领域下属团组织推选的其他团员代表；本级团委机关的参会代表等。

(4) 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团委上报《关于〈本单位名称〉出席〈上级单位名称〉第 n 次团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报告》。报告中应包含：①《关于出席〈上级单位名称〉第 n 次团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酝酿工作的情况报告》（报告中要有推荐酝酿过程说明和推荐酝酿结果两个方面的内容）。②出席〈上级单位名称〉第 n 次团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③关于出席〈上级单位名称〉第 n 次团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的说明。④出席〈上级单位名称〉第 n 次团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

(5) 等同级党委和上级团委批复后，举行团的代表会议。按照 20% 差额比例举行代表选举。

(6) 代表会议选举之后，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团委上报《关于〈本单位名称〉出席〈上级单位名称〉第 n 次团代会代表选举结果的报告》。

(7) 正式代表选出来之后，上级团委下发《关于请有关单位党委组织部门协助填写〈上级单位名称〉第 n 次团代会代表登记表的函》。

5.2 代表会议程序

(一) 第一项议程：领导讲话。

①关于代表候选人推荐酝酿的过程；

②关于代表候选人推荐酝酿的结果；

③关于代表会议选举工作的希望和要求。

(二) 第二项议程：会议选举。

①审议通过《共青团〈本单位名称〉代表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②审议通过《委托〈本单位名称〉选举的〈上级团委〉系统出席〈上级单位名称〉第n次团代会代表候选人名单(草案)》、《〈本单位名称〉出席〈上级单位名称〉第n次团代会代表候选人名单(草案)》

③审议通过《共青团〈本单位名称〉代表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④会议选举。待计票结束，主持人宣布由总监票人同志报告计票结果。最后宣布当选的出席〈上级单位名称〉第n次团代会代表名单。

5.3 注意事项

团代表大会或团代表会议选举出席上一级团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该级团代表大会或团代表会议的代表。

5.4 相关依据

(1)《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组织选举规则〉的通知》(中青发〔2016〕5号)

(2)《团组织选举工作手册》(2001年1月)

5.5 有关公文参考例文

2 - 5 - 1

关于召开共青团<单位全称>代表会议的请示

<上级团组织名称>：

共青团<上级单位名称>第n次代表大会将于****年**月召开，为选举<单位全称>出席<上级单位名称>第n次团代会代表，根据《团章》等有关规定，<本级团组织名称>拟于***年**月*旬召开共青团<单位全称>代表会议，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会议主要任务：按照《团章》规定，选举<单位全称>出席<上级单位名称>第n次团代会代表。

二、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按照团内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委实际，共青团<单位全称>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拟定为*名，<本级团组织名称>委员为当然代表，其他代表由下一级团的代表大会、团代表会议、团员大会、团的委员会或常委会扩大会议推选产生。

三、出席<上级单位名称>第n次团代会代表选举办法。<单位全称>出席<上级单位名称>第n次团代会代表名额为**名，按多于分配名额的20%的数额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其中基层一线代表不少于名，先进模范、先进集体代表不少于**名，团员代表不少于**名，女代表不少于**名，（少数民族代表不少于**名，爱国人士子女代表不少于**名，归侨台胞子女代表不少于**名（若无可不写））。<本级团组织名称>按分配名额及构成要求与有关地区和单位党团组织协商，并征求有关单位团员意见，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单位全称>党委和<上级团组织名称>同意确定，正式提交共青团<单位全称>代表会议选举。

四、共青团〈单位全称〉代表会议的具体筹备工作及大会领导工
作由〈本级团组织名称〉常委会（若无常委会则由团的委员会）负责。

以上请示妥否，请复示。

〈本级团组织名称〉

年 月 日

2 - 5 - 2

关于出席共青团<上级单位名称>第 n 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情况的报告

<上级团组织名称>

根据团**〔***〕**号《关于筹备召开共青团<上级单位名称>第n次代表大会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单位全称>党委的领导下，<本级团组织名称>开展了共青团<上级单位名称>第n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酝酿工作，经过各单位党组织和团组织民主推荐，征求有关单位团员的意见，经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开会酝酿讨论，报<单位全称>党委同意，拟定***、***、***（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等**名同志为<单位全称>出席<上级单位名称>第n次团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人选产生经过及简历附后）。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附：

1、共青团<上级单位名称>第n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酝酿工作的情况报告

2、共青团<上级单位名称>第n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

3、共青团<上级单位名称>第n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4、关于出席共青团<上级单位名称>第n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的说明

<本级团组织名称>

年 月 日

2 - 5 - 3

关于<单位全称>出席共青团<单位全称> 第 n 次团代会代表选举结果的报告

<上级团组织名称>：

经<单位全称>党委、<上级团组织名称>批准，<本级团组织名称>于***年**月**日召开了共青团<单位全称>代表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单位全称>出席共青团<单位全称>第n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名，名单如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女）、***（女，族）、***等*名同志为<单位全称>出席共青团<单位全称>第n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代表中基层一线代表*名，占代表总数的**%，先进模范、先进集体代表*名，占代表总数%，中共党员*名，占代表总数的*%，女代表*名，占代表总数的*%，少数民族代表*名，占代表总数的*%，爱国人士子女代表*名，占代表总数的*%，归侨台胞子女代表*名，占代表总数的*%。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名，高中在读<或高中文化程度>*名，初中在读<或初中文化程度>*名，各占代表总数的*%、*%、*%。平均年龄*岁。（以上部分内容如无，可不填写。）

我<单位>选举产生的共青团<单位全称>第n次代表大会的代表符合<上级团组织名称>的要求，代表都具有坚定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同时代表结构也兼顾到了基层一线代表，先进模范、先进集体代表、团员代表和女代表的比例，体现了广泛的代表性。

特此报告。

附：共青团<单位全称>代表会议选举得票情况

<本级团组织名称>

年 月 日

附：

共青团〈单位全称〉代表会议选举得票情况

代表会议选举应到代表*名，实到代表*名，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其中有效票*张。我〈市、校或公司〉出席共青团〈单位全称〉第n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具体得票情况如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票)、(*票)、***(*票)、***(女，***票)、
*** (女，*族，***票)。

6 团组织名称更改

当团组织所依托的单位或地区名称发生变更时，为了便于开展工作，团组织名称一般要相应更改。团组织建制发生变化（如团总支升格为团委等）时，名称也要相应更改。

6.1 操作流程

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拟更名的团组织向上级团组织提出关于团组织更名的书面请示。请示的具体内容包括：团组织更名的理由、拟更改后的团组织名称，请示应附单位或地区更名（或同级党组织更名）的相关原始材料复印件。

上级团组织在收到更名的请示后，应及时研究决定，并作出批复。

6.2 注意事项

团的地方各级组织所在地方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团的基层组织所在单位的名称变更，不论其团组织的隶属关系、管理范围、职责权限是否发生变化，凡召开团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其团代表大会的次数应重新排列。团的地方组织所在地方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团的基层组织所在单位的名称未变，不论其团组织的隶属关系、管理范围、职责权限有无变化，其团代表大会的次数仍应连续排列计算。

6.3 有关公文参考例文

2 - 6 - 1

关于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 更名的请示

〈上级团组织〉：

〈更名的原因〉，经报〈同级党组织〉同意，建议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单位全称〉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的单位全称〉委员会”。

当否，请审批。

附件：单位或单位党组织更名的文件复印件

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印章）

年 月 日

2 - 6 - 2

关于同意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更名的 批复

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

你委《关于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更名的请示》（〈文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单位全称〉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的单位全称〉委员会”。

此复。

〈上级团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同级党组织〉

7 团组织建制更改

团组织建制应按照团章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而设立。一个基层团委、团总支或团支部如果因团员人数的增加或减少，根据工作需要，其组织的建制应作适当调整。

团组织建制更改可分为升格和降格两类。团组织升格、降格，均须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并报有审批权的上级团组织（基层团委及以上团的委员会）批准。

7.1 操作流程

拟改建（升格 / 降格）的团组织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以书面形式向有审批权的上级团组织递交书面请示。请示的具体内容包括：本单位团员和团组织的分布情况、改建的理由、改建后拟采用的建制形式、改建后委员会的人数及组成结构、下属团组织的设置方案。

上级团组织收到改建（升格 / 降格）的请示后，应及时与其同级党组织沟通，并对请示作出批复。

7.2 注意事项

团的组织建制变更，其团代表大会或团员大会的次数及委员会的届数应重新排列计算。

7.3 有关公文参考例文

2 - 7 - 1

关于同意〈单位全称〉团组织建制 升/降格的批复

共青团〈单位全称〉总支部委员会：

你委《关于〈单位全称〉团组织建制升/降格的请示》(〈文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共青团〈单位全称〉总支部委员会建制升/降格为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共青团〈单位全称〉支部委员会建制。

希望升/降格后的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共青团〈单位全称〉支部委员会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的领导下，按照团章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等有关规定，尽早召开团代表大会（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团的领导班子。

此复。

〈上级团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同级党组织〉

8 团的关系归属调整

一般情况下，团的基层组织设置与党组织和行政相对应，团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团对口”原则，将同级党组织的上级党组织所在单位（或地区）的团组织作为团组织的上级团组织。

在政府机构改革、企业改革兼并重组的背景下，为加强党对团的领导，在同级党组织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时，团组织隶属关系一般应随党组织隶属关系做出相应变更。团组织隶属关系由其同级党组织分别同有关上级团组织协商后确定。

8.1 操作流程

组织隶属关系需变更的团组织的同级党组织，分别向该团组织现所在的上级团组织和拟转入的上级团组织以发函的形式进行协商。函的具体内容包括：团组织隶属关系变更的理由、本单位团组织和团员的概况。函应附同级党组织关系变更的相关审批材料复印件。

该团组织现所在的上级团组织和拟转入的上级团组织在接到党组织的函后，要及时与该党组织沟通，必要时两个上级团组织也要进行充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分别复函给该党组织，做好组织关系变更记录，并以适当的方式通知有关其他团组织。

8.2 有关公文参考例文

2 - 8 - 1

关于〈单位全称〉团的关系划转的函

〈现上级团组织〉/〈拟转入上级团组织〉：

〈单位情况简介，党的关系划转情况，团的关系划转的原因，目前该团组织及所属团员的概况〉

经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会议讨论，建议〈单位全称〉团的关系由〈现上级团组织〉划转至〈拟转入上级团组织〉。

当否，请复函。

〈同级党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2 - 8 - 2

关于同意〈单位全称〉团的关系划转的复函
(现所在上级团组织)

〈同级党组织〉：

你委《关于〈单位全称〉团的关系划转的函》(〈文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单位全称〉团的关系划出〈现上级团组织〉。
此复。

〈现上级团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同级党组织分别向团组织的现上级团组织和拟转入的上级团组织致函协商团的关系划转事宜。

2 - 8 - 3

**关于同意〈单位全称〉团的关系
归属〈拟转入上级团组织〉的复函
(拟转入上级团组织)**

〈同级党组织〉：

你委《关于〈单位全称〉团的关系划转的函》(〈文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单位全称〉团的关系归属〈拟转入上级团组织〉。

自***年**月起，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的上缴团费请按比例转入〈拟转入上级团组织〉的“团费专款户”。

此复。

〈拟转入上级团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9 团的组织生活

9.1 团的组织生活的定义

团的组织生活是团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团员自我教育的具体形式，是加强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的重要途径。《团章》规定，每个团员都必须编入团的一个支部，参加团的组织生活，接受团组织的教育和监督。组织团员过好团的组织生活，是共青团组织先进性和严密性的重要体现，也是团内生活和青年活动有所区别的一个重要标志。团的组织生活一般每月至少举行一次。团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和特殊原因，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或不缴纳团费，就被认为自行脱团。

9.2 团的组织生活

(1) 团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团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照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不断推进组织生活内容和方式创新。

团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团小组会形式召开。

专职、挂职团干部应当编入一个团的支部，并参加所在团支部或者团小组组织生活。

(2) 团支部应当组织团员按期参加团员大会、团小组会和上团课，按期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定期召开团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两制一课”应当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做到形式多样、严肃活泼。

团支部结合重点工作一般每月开展1次主题团日。主题团日开展前，团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

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团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团员，所在单位团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团支部或者团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9.3 团的组织生活的主要形式

(1) 对团员进行思想教育的主要形式。对团员进行思想教育是团的组织生活的主要形式。按照“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的团员教育原则，团的组织生活主要有以下具体学习形式：

①团课。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团的基础知识的主要形式，是提高团员思想水平和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之一。团支部在安排团课时，要结合团支部的实际，经过调查、分析，制定出团课计划，力求使团课更具有针对性。团课的讲授一般由团干部承担，也可以安排有一定理论水平、素质较好的团员担任，有些团课还可以请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行政领导讲授。团课的讲授要力求深入浅出，循序渐进，重点突出，中心明确，语言简练，易听易懂。

②阅读式学习。阅读式学习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团员了解团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开阔团员的视野。团支部要把其作为配合团课进行理论学习的重要形式，在学习内容上可以安排得更加丰富、广泛，从多方面增加学习的广度，以辅助团课的讲授。同时结合阅读有关文件、书籍，团支部可以根据团员在学习中提出的问题，举办一些专题讲座，如邀请党政领导做形势报告，请先进模范人物做典型报告，请一些专家学者咨询、答辩等，使学习的广度与深度有机结合起来。

③讨论式学习。讨论式学习有助于调动团员的学习积极性，同时，也是团员消化所学知识、巩固学习成果的有效方法。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讨论式学习，一般应以主题讨论为主，主题既可以围绕理论问题确立，也可以针对团员所关心的一些现实问题和团的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确立。在讨论中，团支部要引导团员围绕主题，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从各自不同的角度，畅谈自己的看法，使团员在平等的讨论交流

中，互相学习，互相启发，共同提高。为了保证这种学习形式的效果，团支部可以事先确定几名团员做重点发言。

④参观式学习。参观式学习是平常所讲的“走出去”的学习形式，是团员从现实生活中增加感性认识，加强对问题理解的有效途径。俗话说：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团支部可以通过组织团员走访革命老前辈，参观有纪念意义的革命圣地、旧址和改革取得成效的单位等，进行革命传统和形势政策等教育。组织团员外出学习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要坚持有目的性、有计划性，做到带着问题去，解决问题回，不能走马观花，看完了事；二是要坚持就地就近取材，用身边的典型教育团员，不能借参观之名游山玩水。

⑤调查式学习。毛泽东同志说过，“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团支部可以通过组织团员开展调查研究，把学习知识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有机结合起来。调查研究一般应首先确立调查主题，然后围绕主题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如设计调查提纲，对问题进行分类，对团员调查重点进行分工等，在调查中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收集材料，全面听取情况，力求使调查情况基本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在调查结束后，要组织团员对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展开充分讨论，形成一致的意见和认识。调查式的学习一方面可以使团员在调查活动中得到能力的锻炼；另一方面又可以使团员在火热的现实生活中受到教育。因此，团支部开展调查式学习，一般应与本单位、本支部的实际相结合，使调查来的成果直接为实际工作服务，为团组织向党组织献计献策和改进工作服务。

(2)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主要形式。团的组织生活一般以民主生活会的形式开展团内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的组织生活会主要是通过团员之间思想交流，总结自己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及存在的缺点、错误，达到在批评与自我批评中，取长补短，密切联系思想感情，共同提高的目的。

团支部的民主生活会可以根据团员的思想实际和团支部出现的一些问题，不定期召开，及时解决某些问题。同时，还可以结合团员民主评议、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推荐优秀团员做党的发展对象等工作，定期召开，使民主生活会与团员学习、教育和管理直接衔接起来，取得更好效果。

开好团的民主生活会，最重要的是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在团员之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既要提倡团员畅所欲言，发表个人意见；又要强调讲究方法。做自我批评的团员，要像照镜子一样，真实地反映出自己的缺点，不夸大、不缩小。批评别人要根据事实，不能道听途说，捕风捉影，更不能无中生有，真正做到摆事实，讲道理，与人为善，治病救人，使民主生活会真正实现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相互促进，增进团结的目的。

民主生活会应以正面教育和自我批评为主，避免出现过火斗争、无原则的纠纷。同时，也应注意克服取消批评、一团和气的错误倾向。要切实使民主生活会成为发扬团内民主，健全团内正常的政治生活，从思想上纯洁团的组织，增强团内的团结，提高团支部战斗力的重要组织生活形式。

(3) 团员民主决定团内重要事务的形式。团员民主决定团内重要事务，一般通过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和团小组会的形式进行。但凡需要经过全体团员共同决定的问题，都要召开团支部团员大会，提交全体团员进行讨论，统一认识。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在发扬民主、团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

(4) 团支部委员会是支部工作的核心，因此，支部委员会要根据工作需要，首先对团的组织生活将要讨论、决定的事情进行研究，形成初步意见或方案，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以保证团的组织生活目标明确，议题集中，取得良好效果。

团小组是团支部为便于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和开展活动而划分的相对独立的活动单位，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团支部应发挥其团员少而集中，易统一行动的有利条件，指导团小组开好团小组会，通过团小组会的形式，讨论、决定一些事情或对团支部大会将要决定的某些问题进行酝酿、讨论，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创造条件。

9.4 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共青团组织生活制度建设的核心是健全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即团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团员大会，根据团支部工作需要，经常召开团支部委员会，并指导团小组开好团小组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每年定期实施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团籍年度注册制度，定期组织团员上好团课。

(1) 支部团员大会。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关，是支部全体成员共同讨论决定重要问题的会议。一般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2) 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是团支部在支部团员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负责团支部的日常工作。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3) 团小组会议。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在支部委员会领导下工作。团小组通过自己积极的活动来实现支部的决议，保证团支部各项任务的完成。团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4)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1次。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可以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团员教育评议按照个人自评、团员互评、测评投票、团支部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团委批准的程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当召开团支部团员大会，团员人数

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团支部团员大会研究确定。即对团员进行团员意识教育和民主评议团员工作的制度。

(5)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一般应当在每年1月份，以团支部为单位开展。学校团支部一般应当在秋季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当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6) 团课。团课应当针对团员思想和学习、工作实际，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团员讲团课，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1次团课。除团支部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团课可以扩大至积极向本团支部靠拢的青年。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当不少于8个学时。

9.6 述职评议

全市基层团建述职评议工作，按照团组织隶属关系自上而下、逐级开展。

(1) 述职评议重点内容

2019年度述职评议，重点围绕坚持党建带团建，以提升团的组织力为重点，不断提高基层团建工作质量。**①**突出抓思想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成果，以“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团日活动覆盖全体团员、开展“青年大学习”情况。**②**突出抓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整顿软弱涣散团组织，推动“青年之家”建设、“智慧团建”系统建设、“学社衔接”重点攻坚、区域化团建等重点工作情况。**③**突出抓实基层支部建设，深化“五好团支部”创建，配齐配好团支部班子，规范开展团员发展、团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和“三会两制一课”团内组织

生活，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团员教育管理质量，围绕志愿服务、就业创业、岗位建功等领域形成一项经常性品牌工作情况。④突出履行抓基层团建工作第一责任，突出查找和解决问题，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2）述职评议方法步骤

各单位要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各层级述职评议工作，改进方式方法，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①扎实做好准备工作。参加述职的团组织书记要对照团市委2019年工作要点和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认真梳理分析基层团建重点任务情况，开展自查，查漏补缺，抓紧解决；要深入开展调研，多看工作成效、多听青年心声，掌握第一手资料；述职报告应突出问题导向，防止讲成绩浓墨重彩、讲问题轻描淡写，讲工作多、讲责任少，防止“虚、空、飘”，确保实打实。

②严肃开展述职评议。在述职评议过程中，参与述职的团组织书记要坚持“实”的导向，讲清楚抓基层团建工作实际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及下一步打算。听取述职的上级团组织书记要坚持“严”的标准，逐一进行点评，点出问题、指明方向，防止一团和气。召开述职评议会可根据不同层级实际，邀请同级党组织成员、团员青年代表参加。

③强化述职结果运用。综合平时掌握、督查调研、现场测评等情况，对参加述职评议的团组织书记进行评议，述职评议结果确定为“好、较好、一般、差”，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作为相关团内评优评先的前置条件。基层团建经验取得相应示范性成果的可适当加分。因团建工作落实不力，被上级团组织通报的，述职评议结果不能确定为“好”等次。

9.7 相关依据

（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8年6月29日）

（2）《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青发

[2019]8号)

10 团的经费保障

10.1 经费来源

团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团员交纳的团费、党和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关于青少年事业的专项经费、团属经济实体收益、正当的社会资助和团组织的其它合法收入。团属经济实体，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服务，为团的事业服务。

鼓励团组织在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许可范围内，通过多种方式筹措事业发展资金，依法享受扶持政策。团组织应该建立健全社会资金募集、管理、使用全过程公开制度，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价机制，提高社会公信力。

10.2 乡镇街道共青团工作经费

各级共青团必须的业务经费和重大活动所需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乡镇（街道）团组织年度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少于2万元。

10.3 相关依据

-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8年6月29日)
- (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2015年7月9日)

11 团旗团徽制作和使用

11.1 团旗团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旗面为红色，象征革命胜利；左上角缀黄色五角星，周围环绕黄色圆圈，象征中国青年一代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的内容为团旗、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写有“中国共青团”五字的绶带。它象征着共青团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耀下，团结各族青年，

朝着党所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11.2 团旗的制作

团旗为长方形，它的长与高之比为3：2，通用的尺度有三种：

1. 长288厘米，宽192厘米；
2. 长192厘米，宽128厘米；
3. 长96厘米，宽64厘米；

团旗的制作方法是：黄色圈围着的黄色星，缀在旗面左上方，制旗时，先将旗面对分为4个相等的长方形，将左（它的反面为右）上角长方形上下分为12等份，再以左上角长方形中心点为圆心，3等份及4等份长为半径画两圆周，两圆周之间就是黄色圆圈。再在内圆周上定出5个等距离的点，其中一点位于圆周正上方。将此5点中各相隔的两点相联成直线，此5直线之外轮廓线就是黄色五角星的外缘。

在特定场所需要使用非通用规格团旗的，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批准。

11.3 团徽的制作

团徽涂色为金红二色。团旗的旗面和绶带为红色，团旗的五角星和环绕它的圆圈、旗边、旗杆、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中国共青团”五个字为金色。红为正红（徽章则用珐琅烧制成靠地红色），金为大赤金。团徽徽章的直径为2厘米。

11.4 团旗团徽的生产和销售

（1）团旗团徽由省级团委指定企业，按照上述制作要求生产。非定点企业一律不得私自生产团旗团徽。省级团委要加强对定点企业的产品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2）团组织订购团旗团徽，可由省级团委与定点企业联系，亦可由地（市）、县（市）团委和基层团组织直接与定点企业联系，定点生产企业负责供货，实行团组织内部供应销售。

团旗团徽不得作为商品在市场销售。各级团组织和团员不得在市场上购买团旗团徽。

11.5 团旗的使用范围

(1) 团的各级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团员大会、举行新团员入团宣誓仪式的会场，应悬挂团旗，也可以同时悬挂党旗。

团旗和党旗同时悬挂时，党旗应挂在面向的左方，团旗挂在面向的右方。

(2) 团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团日活动，可以使用团旗。当团旗与国旗、党旗同时使用时，团旗应摆在国旗、党旗的后面。

(3) 团的各级机关的会议室可以悬挂团旗。国旗法规定应升挂国旗的场所只悬挂国旗，不悬挂团旗。

除上述情况外，使用团旗及其图案需经县级和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批准。

11.6 相关依据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8年6月29日)

(2)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中青办发〔1999〕28号)

12 团歌及使用范围

1993年5月10日，共青团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决议，确定《光荣啊，中国共青团》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代团歌。2003年7月22日，共青团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决议，确定《光荣啊，中国共青团》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

12.1 团歌歌词

我们是五月的花海，用青春拥抱时代；我们是初升的太阳，用生命点燃未来。“五四”的火炬，唤起了民族的觉醒。壮丽的事业，激励着我们继往开来。光荣啊，中国共青团，光荣啊，中国共青团。母

亲用共产主义为我们命名，我们开创新的世界。

12.2 团歌使用范围

(1)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会议、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团的基层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团员大会。

(2) 入团仪式和超龄离团仪式。

(3) 团的各级组织举办的各种大型集会、集体活动和其他重要仪式。

(4) 其他应当奏唱团歌的场合。

12.3 相关依据

-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2018年6月29日)
-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中青发〔2018〕12号)

13 青年之家

13.1 工作指引

“青年之家”是共青团主动适应新时代团员青年分布聚集特点和青年工作组织形态多样化的需要，推进团的建设创新的一种平台型、枢纽型的组织形态。

“青年之家”是共青团直接领导或主导的，依托各类实体空间和“青年之家”云平台，线上线下联系服务团员青年的公益性、专业化工作平台。

“青年之家”的基本职责是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

(1) 工作目标

坚持创新组织、聚合资源、有效保障、形成功能的原则，通过构建基本体系、规范平台运行、组织集成发展三个阶段，按照“有阵地依托、有项目支持、有运营力量、有制度规范、有资源保障”的要求，用3年左右的时间推动全国“青年之家”组织功能更加凸显、建设布局更加合理、服务功能更加完善、对团员青年覆盖更加有效。

①建立团的组织。在符合建团条件的“青年之家”普遍建立团的组织，结合实际开展组织关系转接、流动团员报到、主题团日、团课学习等团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依托“青年之家”建立的团组织，以有效覆盖、联系服务团员和青年为重点开展工作，对团员的教育管理可以实行“一方隶属、多重覆盖”。

②凝聚社会组织。把握基层青年工作组织形态多样化的需求，根

据不同领域、不同群体青年的特点，依托“青年之家”平台，优先建立和发展共青团主导的青年社团、兴趣小组等各类青年组织，有限支持符合共青团工作要求的青年社会组织，同时积极联系、服务、引导已有的青年社会组织，建立“共青团+社会组织”的一体化青少年服务力量。

③推动有效覆盖。更加突出组织建设的逻辑和方式，优先推动在青年人口密度较大、需求较明显的城乡地区建设政治功能鲜明、服务项目常态、青年满意度较高的“青年之家”实体平台4.5万个以上。实现全国平均1万名14至35周岁青年配建1个以上的实体平台，并基本实现“青年之家”对乡镇街道的全覆盖。

④构建长效机制。形成一套务实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建立组织化推动和社会化运作有机衔接的资源筹措机制，具备条件的要努力通过社会组织注册登记等方式明确“青年之家”的法人地位，依法依规对“青年之家”工作骨干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合理激励。推动“青年之家”作为街道、乡镇团组织区域化团建的组织平台，常态化联系区域内社会单位、有效聚拢青年社会组织。推动“青年之家”与全团重点工作深度融合，积极开展符合“青年之家”功能的服务项目，逐步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每年实现全团“青年之家”服务人次年均增长20%左右。

⑤组建专业队伍。建立完善保障“青年之家”工作力量的有效机制，以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为工作力量主体，社工和志愿者为工作力量补充，持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综合素质较高的“青年之家”工作骨干队伍。

⑥建设好云平台。推动具备条件的线下“青年之家”实体平台全部入驻云平台，持续做好系统迭代升级，打造影响广泛、青年乐于使用的云平台。强化云平台的数据运用、资源链接、活动推介、线上报名等功能，精准指导“青年之家”建设。

(2) 具体任务

①开展梳理整顿。各级团组织根据实地调查和云平台数据分析，对照《“青年之家”规范化运行参考标准》，对已有的“青年之家”开展梳理，摸清现有底数和分布情况，建立并实时更新基础台帐。经梳理列为整顿对象的要有针对性地促进其整改提高。团市委负责验收，如经3个月的整顿仍不能达标，实体平台须摘牌，入驻云平台的须撤销；摘牌的“青年之家”经省级团委认定整顿合格后，可重新申请挂牌和入驻云平台。

②构建平台体系。结合各地制定的2019年基层建设关键指标，用足用好“青年之家”建设9条参考路径，持续推动各级团组织新建3000家以上的实体平台，优先到团员青年聚集、有较强需求的社区、镇区、园区、楼宇等地开展“青年之家”建设，在相对欠发达地区，现阶段重点抓住县区一级平台建设。新增2500家以上的实体平台入驻云平台，基本建立起全国“青年之家”平台体系。配备使用统一标识和必要服务设施（标准版“青年之家”标识）。在具备条件的“青年之家”及时建立团的组织，及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探索开展团务工作。

③形成项目支撑。根据“规定动作+自选动作”原则，区分不同领域青年需求和地方实际，整体考虑工作项目、设计工作载体。突出平台活动的思想性，大力培育“青年之家·学习社”等品牌项目，强化思想引领，“学习社”活动占“青年之家”全年活动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在整体设计项目的同时，推动每个“青年之家”形成项目菜单、活跃日常工作，每月定期开展一定场次的活动。充分整合党政、社会、市场资源，为“青年之家”建设争取政策保障、经费支持和阵地依托，特别是把青联、少先队、团属社团等团内资源用活用足，形成党政支持、共青团主导、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

④建立基本制度规范。结合实际建立起“青年之家”日常管理、

会员发展、奖励激励等工作制度。探索基于实绩的“青年之家”评价和荣誉激励机制。深化“青年之家”融入区域化团建的工作机制，推动“青年之家”常态化联系社会单位、引入青年社会组织及其骨干，开展服务项目。为每个“青年之家”确定至少1名专人负责日常管理，为具备条件的“青年之家”配备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建立“青年之家”工作力量培训的日常化机制。各地可参照《“青年之家”建设管理导则（试行）》开展建设工作。

⑤规范平台运行。重点推动“青年之家”建设由合理布局到整体推进，突出“青年之家”的规范建设和长效机制构建，通过项目化建设、品牌化管理和社会化运营的方式，线下线上互动，团内团外联动，实现全国建成4万家以上的实体平台、3万家以上的“青年之家”实体平台入驻云平台的目标。在具备条件的“青年之家”普遍建立团的组织，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积极开展团务工作。

⑥组织集成发展。重点推动“青年之家”建设由整体推进到有效覆盖，广泛建立“青年之家”团组织，将“青年之家”打造成具有稳定功能的新型团的基层组织形态，为一定区域内团组织有效覆盖青年、开展工作提供稳固的组织和阵地依托。实现全国建成4.5万家以上实体平台、具备条件的线下“青年之家”实体平台全部入驻云平台的目标。构建稳定专业的服务队伍，推动每个“青年之家”有稳定合作的青年社会组织和参与共建的区域化团建合作单位，长期服务于“青年之家”建设运行。

（3）工作要求

各级团组织要切实提高认识，突出组织建设的要求，把握“青年之家”建设的内在机理，坚持数量质量并重，坚持自建与共建结合，大胆探索创新不同类型“青年之家”的建设路径、运维方式和品牌项目。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统筹团内各项工作、各类品牌集中进驻“青年之家”，形成联系服务引导青年的整体合力；要坚持靠前指导推动，有

效整合、精准投放资源，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形成长效机制。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将在实地督导、抽样调查的基础上，依托“青年之家”云平台管理系统对各地情况进行实时分析，并形成工作常态。

13.2 “青年之家”建设9条参考路径

路径一：依托“团的领导机关”建设

依托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直接建设成为“青年之家”并入驻“青年之家”云平台，依托云平台大力开展团干部密切联系服务青年、团的领导机关向青年开放等工作，努力打造直接联系服务团员青年的空间依托。

路径二：依托“团属工作阵地”建设

依托“团属工作阵地”建设“青年之家”有效创新团组织教育、服务青年的工作途径与方式，搭建青年发展服务的综合平台，实现团内资源的整合、社会队伍的凝聚、工作力量的循环。让“青年之家”的“组织功能与阵地功能”作用更加突显，真正成为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托。

路径三：依托“党建工作阵地”建设

依托“党建工作阵地”建设可以有效汇聚整合党政、群团等各方面资源，让“青年之家”成为面向团员青年开展服务引导工作的重要载体。同时，促进“青年之家”更好地服务党政中心工作，实现组织联建、工作联动、阵地联办、资源联合、活动联手、构建和拓展基层团组织建设新格局。

路径四：依托“城乡社区服务阵地”建设

在青年聚集的社区，加快推动“青年之家”建设力度。依托城乡社区现有服务阵地建设“青年之家”，有效满足辖区青年的学习、生活、参与、成长等需求，打通联系服务青年的“最后一公里”。

路径五：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

依托文明实践活动场所建设“青年之家”，借助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改革创新成果，因地制宜地面向青年开展思想引领、道德教化、文化传承的各类主题活动，推动“青年之家”实现更有效、更可持续的发展。

路径六：依托“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建设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是青年工作与生活的交融区，也是青年的集聚地。依托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建设“青年之家”能更容易找到青年、更精准对接需求、更有效提供服务。让团的工作力量在青年身边配置，让更多青年有直接的获得感。

路径七：依托“其他群团组织工作阵地”建设

依托“其他群团组织工作阵地”建设“青年之家”壮大了青年工作的队伍力量，拓宽了青年工作的资源渠道，丰富了青年工作的服务内容，使共青团实体平台建设的整体效应更加充分显现。

路径八：依托“青年社会组织工作场所”建设

“青年之家”既是直接联系服务青年、培育青年社会组织的平台，也是共青团吸纳、动员青年社会组织发挥组织功能、精准服务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载体。依托“青年社会组织工作场所”建设“青年之家”能够整合社会力量、丰富服务供给、实现资源共享，并将“青年之家”建设和联系服务管理青年社会组织工作有机融合、协同推进。

路径九：依托“社会公益类空间场所”建设

依托“社会公益类空间场所”建设“青年之家”有利于完善服务阵地、团结工作力量、拓展服务人群，有助于实现项目整合、资源对接和宣传推广。让团组织在青年中有更多的存在感，不断提升“青年之家”的社会影响力和青年参与度。

13.3 相关依据

(1)《深化“青年之家”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团组字〔2019〕15号)

第三篇 团干部管理

1 团干部的定义

1.1 团干部的范畴和分类

在共青团各级委员会中担任委员以上职务、在共青团委员会的工作部门中任职的人员都是团干部。

(1) 专职团干部。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如县级(含)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正式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团(工)委书记，省属高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单位的专职团干部。

(2) 兼职工干部。在其工作单位兼职从事共青团的工作，所占编制非本级团组织编制，一般担任和团工作无关的其他工作和职务的共青团干部。

(3) 挂职工干部。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挂任职务的工作人员。一般在挂任职务期间专职的从事团的领导机关的工作。

1.2 团干部的职责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团干部一级岗位规范(试行)》中，对团干部职责的定义包括：

(1) 向该级团的代表大会(团员大会)、委员会负责，接受党的同级组织和团的上级组织领导；

(2) 主持该级团委日常工作；

(3) 召集该级团委会；

(4) 贯彻落实该级团的代表大会(团员大会)和团委会决议，党组织和团的上级团组织的决定精神；

(5) 指导所属团组织实施团的各项工

(6) 主持开展团的各项活动；

- (7) 参与党政有关青年问题研究;
- (8) 抓好所属团组织和团委会的自身建设;
- (9) 领导所属少先队工作。

1.3 团干部的总体要求

团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团员和青年的表率，模范地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勇于创造、自觉奉献，做党放心、青年满意的干部。

(1) 政治上要坚定。团干部应在思想上自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2) 学习要刻苦。团干部应带头学习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不断提高思想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3) 工作要勤奋。团干部应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知难而进，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努力做出实绩。

(4) 作风要扎实。团干部应朝气蓬勃，实事求是，发扬民主，敢想敢干，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不沾染官僚习气，热心为青年服务，做青年的知心朋友。

(5) 品德要高尚。团干部应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团结同志，助人为乐，诚实谦虚，清正廉洁，有自我批评精神，自觉接受团员和青年的监督。

2 基层团干部配备

2.1 基层团委（支委）团干部配备

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设书记1人，必要时可设副书记1人。

团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5至7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至2人。

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不设常务委员会。团员人数在2000以上或下设团委的基层团委，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

不设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7至9人组成；设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15至21人组成，常务委员5至9人，乡、镇团的委员会可由9至21人组成。

团的基层委员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1至3人。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不设候补委员。

2.2 相关依据

(1)《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通知》(中青发〔2016〕15号)

3 团干部调整

3.1 届中增选团的委员会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

团章规定，团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中的专职团干部调离团的岗位，其委员或候补委员的职务自行卸免。委员缺额由候补委员按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卸免和递补须经全会确认。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召集团代表会议。代表会议可以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增选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该级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会和候补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团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增选常务委员会的部分成员和书记、副书记。增选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应是本届委员会委员，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还应是本届常务委员会委员。增选后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的人数一般不得超过本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出的常

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人数。

操作流程

(1) 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召开团代表会议增选部分委员，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增选常委、书记、副书记，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提出书面请示，内容包括增选的理由、拟召开会议的类型、会议时间、地点、主要任务、选举办法等。

上级团委收到召开会议的请示后，应及时与同级党组织沟通，并批复。

(2) 候选人预备人选报批

召集会议的团的委员会根据团章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有关要求，组织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酝酿和推荐拟增选候选人人选，根据酝酿推荐情况，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呈报有关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应加强对酝酿推荐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严格审查，并及时作出批复。

增选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的，要由同级党组织就候选人预备人选向上级团组织发函征求意见。上级团组织可采取参与考察等方式对人选进行审核，并及时将意见以复函的形式反馈同级党组织。

(3) 召开团代表会议或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选举办法进行相关人的增选。

(4) 选举结果报批。会后，团的委员会应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递交关于选举结果的报告。可参照团组织换届选举结果报告的写法。

上级团组织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审查选举的程序和当选结果，作出批复。属于同级党组织管理的干部职务之列的，应按干部管理管理权限由同级党的组织部门办理任职手续。

换届后的团组织应将上级批复及各类资料存档备考。

注意事项

关于团代表会议

团的代表会议是由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委员会在两届代表大会之间认为有必要时召集的重要会议，是坚持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种重要形式。

团代表会议与团代表大会的主要区别是：

①地位作用不同。团的全国代表大会是团的最高领导机关，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是团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团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团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而团代表会议只是在团的委员会的任期内、两届代表大会之间，遇有重要问题需要及时讨论决定时，由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委员会召集的重要会议。

②职权不同。团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同级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团代表会议没有这项职权。团代表大会选举同级团的委员会，团代表会议只能调整和增选部分成员，并有数额限制。

③开会的领导机构不同。团代表大会成立大会主席团，作为大会的组织领导机构。团代表会议不设主席团，会议由团的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

④开会的时限不同。团代表大会有时限规定。团代表会议在团的委员会任期内，根据工作需要，没有时限要求。

⑤代表的产生办法不同。团代表大会的代表必须由下一级团代表大会、团员大会或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团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按照惯例，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该级团的委员会人数的两倍，代表由下一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团员大会、团的委员会或常委扩大会议推选产生，召集代表会议的该级团的委员会成员可以作为当然代表出席会议。

有关公文参考例文

3 - 3 - 1

关于召开共青团〈单位全称〉代表会议的请示

〈上级团组织〉：

〈召开会议增选部分委员会委员的理由〉，根据团章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等有关规定，我委拟于****年**月*旬召开共青团〈单位全称〉代表会议，增选名委员会委员。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会议的主要任务

- 1、增选*名共青团〈单位全称〉第*届委员会委员；
- 2、（其他任务）

二、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

按照团内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委实际，共青团〈单位全称〉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拟定为**名，具体名单由我委讨论研究确定（或由下一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团员大会推选产生）。

三、选举办法

由我委按照委员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名额百分之二十的规定，确定增选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提交团代表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增选共青团〈单位全称〉第*届委员会委员*名。

当否，请审批。

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印章）

年 月 日

3 - 3 - 2

关于同意召开共青团〈单位全称〉 代表会议的批复

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

你委《关于召开共青团〈单位全称〉代表会议的请示》(〈文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你们于****年**月*旬召开共青团〈单位全称〉代表会议增选*名委员会委员，并原则同意有关请示事项。

希望你们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的领导下，按照团章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做好会议各项筹备工作。有关候选人入选材料请按协管程序及时上报。

此复。

〈上级团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同级党组织〉

3 - 3 - 3

关于共青团〈单位全称〉第 * 届委员会增选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上级团组织〉：

根据〈上级团组织〉《关于同意召开共青团〈单位全称〉代表会议的批复》(〈文号〉)精神，共青团〈单位全称〉代表会议将于****年**月*旬召开。在团员民主推荐、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同意，拟提名：

、、***等*位同志(按姓氏笔划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届委员会增选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当否，请审批。

附件：增选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基本情况

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印章)

年 月 日

3 - 3 - 4

关于同意共青团〈单位全称〉第*届委员会 增选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

你委《关于共青团〈单位全称〉第*届委员会增选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文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等*位同志（按姓氏笔划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届委员会增选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此复。

〈上级团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同级党组织〉

3 - 3 - 5

关于共青团〈单位全称〉代表会议 选举结果的报告

〈上级团组织〉：

共青团〈单位全称〉代表会议于****年**月**日召开，会议应到代表*名，实到代表*名。

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同意，确定共青团〈单位全称〉第*届委员会增选委员候选人名，名单如下：

、、***（按姓氏笔划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

会议共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选票中，有效票*张，废票*张。

根据大会选举，***、***（按姓氏笔划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等*位同志增选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届委员会委员。

特此报告。

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印章）

年 月 日

3 - 3 - 6

关于同意共青团〈单位全称〉代表会议 选举结果的批复

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

你委《关于共青团〈单位全称〉代表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文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按姓氏笔划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等*位同志增选为共青团〈单位全称〉第*届委员会委员。

此复。

〈上级团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同级党组织〉

3.2 党组织届中调动指派团的委员会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

团章规定，在团的各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的组织和上级团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团组织的负责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组织选举规则（暂行）》第五十七条规定，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委员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一级团的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可以调动或指派各该级团的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

操作流程

（1）提出人选

同级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提出团组织的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人选。

（2）沟通协商

同级党组织向上级团组织发关于团组织负责人任免征求意见的函，并附干部考察材料（拟提拔任用的）和干部任免审批表。上级团组织收悉后，及时与来函的党组织共同研究，充分协商，取得一致后复函给党组织。

（3）任免公布

同级党组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任免、调动手续，并行文公布，有关干部任免通知应同时抄送上级团组织。

注意事项

在酝酿提出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人选环节，要积极探索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差额选拔等多种竞争性选拔干部方式，完善相关程序和方法。要注重从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创业人才和大学生村官等优秀青年党、团员中，尤其是从具有基层一线工作经历的优秀人才中酝酿选拔，努力建立面向基层的团干部培养选拔链。

有关公文参考例文

3 - 3 - 7

关于*等同志任职/免职/职务任免 征求意见的函**

〈上级团组织〉：

〈任职理由〉，经党委研究，

***同志拟任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书记（〈拟任职级〉）；

***同志拟任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副书记（〈拟任职级〉）；

***同志拟不再担任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书记职务；

***同志拟不再担任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当否，请复函。

附件：

1、拟任免同志的干部任免审批表

2、拟提拔任用同志的考察材料

〈同级党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3 - 3 - 8

关于同意 * 等同志任职 / 免职 / 职务任免的复函**

〈同级党组织〉：

你委《关于 *** 等同志任职 / 免职 / 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文号〉) 收悉。

经研究，同意 *** 同志任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书记；

*** 同志任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副书记；

同意 *** 同志不再担任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书记职务；

*** 同志不再担任共青团〈单位全称〉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此复。

〈上级团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3.3 团的派出代表机关（团工委）组成人员调整

团章规定，团的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团委派出的代表机关，属于工作委员会的性质，不需要选举产生，不设常务委员会。它的组成可以由同级党组织提名，并与上级团组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党组织发文公布。

操作流程

(1) 提出人选。同级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提出团工委的委员、书记、副书记人选。

(2) 沟通协商。同级党组织向上级团组织发关于团工委组成人员征求意见的函，并附干部考察材料(拟提拔任用的)和干部任免审批表。上级团组织收悉后，及时与来函的党组织共同研究，充分协商，取得一致后复函给党组织。

(3) 任免公布。同级党组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干部任免手续，并行文公布，有关干部任免通知应同时抄送上级团组织。

注意事项

关于团的派出代表机关（团工委）。团的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为了加强对同级党和国家机关或某行业（系统）、某地区的共青团工作的领导而派出代表机关。团工委的设置，可以根据党组织的设置情况而定，即设有党委的局，一般应设立团委。一些不设党委（只设党组）的局直属单位，所辖单位的团员人数比较多，可以设立上级团委的派出机构。团的派出代表机关受同级党组织和派出它的团的委员会领导，其任务是根据派出它的团的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级党和国家机关或本行业（系统）、本地区团的工作。

团的派出代表机关属于工作委员会的性质，不是团的一级权力机关，它不能召开团的代表大会，在一般情况下，也不能召开团的代表会议。团的派出代表机关的组成人员可以由同级党组织提名，并与上级团组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党组织任命。县级以上团委派出

的机构名称，一律为“共青团×××工作委员会”。团委（团的委员会）是有机关法人资质的一级团组织，受上级团组织的领导。团工委是一级团委派出的工作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团委派出的代表机关如果需要选举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可由上级团委将名额分配到其所属的团组织选举。有些团工委其所属的团组织层次差别较大，上级团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难于分配给他们选举产生。这样的情况比较特殊，考虑到团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工作实际，上级团委可以委托派出的团工委召开团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团代表大会的代表。但是团工委受上级团委委托召开的代表会议，只能选举出席上级团代表大会的代表，而不具有代表会议的其他职权。

有关公文参考例文

3 - 3 - 9

关于调整共青团 * 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 征求意见的函**

〈同级党组织〉：

你委《关于调整共青团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的函》(〈文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 ***、***、***、*** 等 * 位同志(按姓氏笔划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为共青团 *** 工作委员会委员；

*** 同志任共青团 *** 工作委员会书记；

*** 同志任共青团 *** 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同意 ***、***、***、*** 等 * 位同志拟不再担任共青团 *** 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 同志拟不再担任共青团 *** 工作委员会书记职务；

*** 同志拟不再担任共青团 *** 工作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此复。

〈上级团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4 团干部作风

4.1 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工作

共青团作为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必须带头坚决贯彻党中央的要求，充分展现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担当，团的机关干部（含挂职干部）要落实全团大抓基层的工作部署，全面从严治团，改进团干部作风，提升基层团建水平。

工作内容

要聚焦团的工作主责主业和重点工作项目，结合基层实际，制定任务清单，建立联系青年工作日志。

理论宣讲。依托“学习强国”和“青年大学习”网络学习平台，通过理论宣讲、学习分享、实地参观等形式，推动所联系的基层组织广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团十八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等内容的学习宣讲活动，不断强化对青少年的思想政治引领。每名机关干部每年要深入基层青年中宣讲不少于4次主题团课。

谈心交流。可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走访交流等形式与团员青年开展谈心活动，每名机关干部每年走访基层青年不少于10次，与不少于100名基层青年面对面互动交流，倾听青年心声，传递党团主张。按照下跨一级的原则，每年与不少于20名团干部深入谈心谈话，了解基层情况，传递工作信号。

调查研究。一是深入了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唯真求实、服务青年”大调研活动和天津共青团服务青年10项重点工作在基层落实过程中的推进情况和特色做法；二是梳理联系点所在区域内团组织建设、团员、团干部队伍情况，着重在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和扩大团的有效覆盖方面发掘问题困难和经验做法；三是调研“青年之家”和“智慧团建”系统建设运行情况，广泛听取基层团干部、团员青年的意见和建议，剖析问题并推动解决。每名机关干部每年确定1个调

研课题，年底前形成不少于2000字的调研报告。

推动工作。每名机关干部作为基层团建指导员主要推动四方面工作：一是指导团支部开展工作，对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强化对团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推进团员发展、团费收缴、团员档案管理和团组织关系转接、推优入党和“三会两制一课”等基础团务开展。二是推动“两新组织”团建，逐步消除“两新”组织团建空白点和空心团组织，协助解决“两新”团建工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和实际困难。三是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围绕扶贫济困、帮孤助残、生态建设、抢险救灾、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领域参与社会服务，体现团员先进性。四是聚焦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普遍需求，重点围绕服务青年成长、能力提升、职业文明、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融入、参与乡村振兴、社区建设等需求开展工作。

联系对象：坚持“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服务到青年、聚焦到问题”原则，每名机关干部联系不少于4个团的基层组织（至少包括大专院校团组织、街镇村居团组织、“两新组织”团组织各1个）作为固定的联系点，在此基础上密切联系一定数量的青年和团干部。基层团组织的选择可通过部门对接兼顾区局级团组织推荐的方式确定。

时间安排：机关干部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唯真求实、服务青年”大调研，分阶段、分步骤走进基层、走进青年，每年累计时间不少于30天。

注意事项

在基层工作期间，要力戒形式主义，不走过场、不做表面文章，多做支持帮助的事，少说内容空泛的话；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不折腾基层、不给基层增加负担；要依托“智慧团建”，精准掌握数据，通过抽查核实挤水分、验成色，科学评价基层建设成效，总结提炼基层典型经验。

4.2 相关依据

(1)《关于进一步完善团中央机关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的实施方案》(中青办通字〔2018〕54号)

